

今月照古道〈肆〉目錄

- | | |
|-----------------|---------------|
| 一、編者序 | 孟慶玲 |
| 二、習作目錄 | |
| 三、古文閱讀心得習作1—15 | 96年三儉真 |
| 四、古文閱讀心得習作16—30 | 98年三孝書 |
| 五、我與古文閱讀心得習作 | 96年三儉真.98年三孝書 |
| 六、尚未習作之選文 | |

編者序

孟慶玲 109.5.23

《今月照古道》是北一女學生的古文閱讀心得寫作，每週一篇，一學期寫十五篇，一學年三十篇。因為有這樣的訓練，學生認為古文閱讀的能力普遍提升了，同時也豐富了國學的內涵，我才想要出版以饗同道。當初是交由耕書園蔡老闆出版的，蔡老闆要求我要附上翻譯和閱讀測驗，我都照辦了，但他只出版第一輯，就遇上出版業的大海嘯，後來改賣批薩去了，學生的作品積壓在我這裡越來越久，幸好國文學科中心寫作網站願意幫我掛在網上，我才趕快依照第一輯的體例出了第二輯，每篇有翻譯有閱讀測驗，但到了第三輯、第肆輯，因我已退休十年，惡疾纏身，整理極為吃力，為了與時間賽跑，怕學生作品被埋沒，就免了翻譯和閱讀測驗，僅就當初作業的原貌呈現。其實學生們是越寫越好，能力是越來越強，讀者看了就能體會。

《今月照古道》第四輯只收錄二十一篇，因為高三下學期學測放榜之後，申請人數很多，大家忙著備審資料、口試，我的作業就收不齊了，而我自己也接著退休，所以還有九篇選文就沒有機會再給學生習作，現在我也附在後面，讀者有興趣，也可發表心得感想，大家共同切磋討論。

今月照古道《肆》心得習作目錄

1 阿蚌	連橫.台灣通史.勇士列傳
2 曾切	連橫.台灣通史.勇士列傳
3 吳鳳列傳	連橫.台灣通史.
4 郵傳志	連橫.台灣通史
5 燈臺	連橫.臺灣通史・郵傳志
6 煤油	連橫.臺灣通史・權賣志
7 阿片釐金	連橫.臺灣通史・權賣志
8 紡織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9 刺繡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10 鑄造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11 陶製造業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12 番薯	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
13 愛玉子	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
14 淡水縣	連橫.臺灣通史.疆域志
15 新竹縣	連橫.臺灣通史.疆域志
16 送屍術	民國 狄葆賢 平等閣筆記
17 晏子乞北郭騷米以養母騷殺身以明晏子之賢	春秋 劉向校 晏子春秋
18 覆育之恩	清 錢泳 履園叢話
19 蔡書生	清 袁枚 子不語
20 裘秀才	清 袁枚 子不語
21 觀察	清 紀昀 閱微草堂筆記

1 阿蚌 連橫《台灣通史·勇士列傳》
阿蚌亦粵族，忘其姓。家住彰化龍眼林，地輒如廁。既歸，弟五人燒炭為生。一日阿蚌病痢，阿蚌撫屍大慟，哭欲死，顧念不報仇，非男子。攜短刀，尋血跡而行，數里，見前面有番十數人，行歌互答，甚自得也。乃走間道，越其前。已而日暮，番就谷底宿，各枕石臥，以布覆首，鼾聲大作。阿蚌從山上瞰之，乃取一堅木，潛行，至其間，力擊之。凡十二人，皆腦破，無一抵抗者。阿蚌亦斃其首及弟首以歸。會莊人來援，驚喜備至。阿蚌曰：「吾今雖殺番，得報弟仇，死無憾。吾且再入社，殲其族，以絕後患，公等其助我否？」眾曰：「可。」分為二隊，各佩刀持槍，裹數日糧，至則屠之，阿蚌所殺尤多，番聞其名皆震伏。後卒於家。

閱讀心得 95·12·19

從小就聽過很多先人來台辛苦開墾創家立業的故事，幾乎每一則都像這篇充滿了先人的血淚。漢番之間的不睦，同族之間的鬥爭，政府和人民的衝突，乃至於團結對外的抵抗，當代的生活雖然苦，但也許就是因為由這麼多不同背景的人組成的社會，才能有我們後代現在所看到一頁頁的精彩。

文中番人斃首的情況便是最常聽到的「臺灣故事」之一，只是這回連橫記載的阿蚌甚是幸運，居然能因為病痢而逃過一死，這就是所謂的「因禍得福」吧？

只是那些番人可闖了大禍，哪家人的頭不取，偏偏挑中有「漏網之魚」的阿蚌家，倒楣落個幾乎滅族的下場。雖然番人斃首的行為，並不是針對漢人而來，而是固有傳統（或許在漢人移入之前，他們各族之間也「互斃」。）但也總不能要漢人「入境隨俗」，等著「被斃」吧？

現代社會其實也處處存在這種類似「番漢之爭」的文化衝突，至於如何接受彼此的異處，互相包容學習，是現代社會急須再努力的一門課題！（三真 紀伊婷）

阿蚌的憤怒是可以想像的，回到家一看，自己最親愛的家人居然被原住民全殺了，要是自己當時也在家裡，不就一命嗚呼了嗎？阿蚌的勇猛真是毫無疑問，一人打死十二個殺手足之徒，再拿著十六顆頭回去，光用想像就已經充滿張力了。

歷史課中曾學到漢番間的土中紅線常被漢人破壞，非法入侵原住民的土地；利益衝突是層出不窮的，而原住民還有獵人頭的習俗，不知他們是不是要拿阿蚌家人的頭顱去祭祀，如果用這個角度想的話，那這件事就是比表面還深的文化衝突了。

在現代社會，原住民似乎成為弱勢族群的代名詞，除了臺灣原住民被日益增加的漢人排擠之外，在美國向西拓荒的過程中，不也傷害了很多印地安人嗎？我常常想，美國在過感恩節的時候，有沒有想到當初幫助過他們的印地安人呢？在被不斷的壓迫下，印地安人已成了比黑人還弱勢的民族，在社會邊

緣掙扎，難不成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文明？（三真 余宜家）

看到歷史課本上，記載原住民與新住民間的衝突，不禁讓人想像老祖先為了生存而做的奮鬥。原住民由於地形阻隔，民風較淳樸，而新住民就利用這點騙取他們的財產，因此兩族間的嫌隙便日漸嚴重，於是就如文中的阿蚌與番人，今日你殺我親人，明日你將慘死在我刀口下，如此血流成河，因仇恨堆積的屍骨沒有撫平的一天。

然而番人確有獵人頭的習俗，漢人也確有保衛生命的權利，所以兩方各有立場，我想只能怪上天在此時此地讓兩個民族有交集吧？（三儉 吳晶晶）

我很慶幸生在現代，否則不願殺人的我，也許在尚未和原住民溝通前，就早已丟了性命呢！（三儉 鍾安妮）

讀完覺得好血腥，以前國中就已經讀過台灣歷史了，也知道以前發生過漢人與原住民間的衝突，可是今天看了這篇，才真正感受到其中的可怕。

以前原住民早就居住在台灣了，也好幾千年未與外界接觸，生活原始未受干擾，但明朝之後，漢人紛紛移入，平埔族首先受干擾，之後人愈來愈多，當然開始與原住民爭地，衝突就爆發了。

這種利益的衝突，彼此都想用暴力打敗對方，取得勝利。今天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妥協，是經過無數戰爭，犧牲無數生命才換來的。（三真 徐詩茹）

老師說

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種族的生存，以及繁榮壯大奮鬥。當自己的族群生命受到威脅，就要起而抗爭，豈可任人宰割？周公尚且「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何況阿蚌在惡劣的環境中，當然要為爭生存而奮鬥，他帶領村人發起殺戮行動，讓番震伏，對自己的村莊安全有貢獻，所以連橫列他為「勇士」。管仲鏤篋朱紘，山棗藻稅，孔子雖鄙其小器，但他佐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使漢民族免於「被髮左衽」，孔子贊揚他：「如其仁！如其仁！」可見，延續民族命脈，保全民族文化，免於外族的侵害，是儒家至高的偉業，所以孔子給管仲最高的「仁」的評價。

同學在閱讀此篇時，最大的迷思在於立場不明，無法產生民族的感情，這或許是現在我們已與原住民親如手足，已經無法還原老祖宗劍拔弩張的對立情境了吧？

有趣的是，袁枚的「銅人演西廂」那一篇，西洋入貢一組小銅人，同學們卻普遍表達了「劍拔弩張」、「觸即發」的民族情結。看來出草來斃首的番，怎樣都比送禮物來巴結的洋番要可愛吧？

歷史記載了先人走過的艱辛路，後世子孫要珍惜得來不易的和平。也期許原住民同學，要為自己的民族文化做一些事，在艱辛的生存競爭中，原住民也有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等著妳去發揚光大。（孟慶玲）

2 曾切

連橫·台灣通史·勇士列傳

曾切，綠林之豪也，出沒淡水間，或云彰化人。少失怙，事母孝，故尤敬節婦。聞有饑寒者，即分金與之。切為盜，每使人知；先以粉畫壁上為圈，夜即至。雖伏人防之，莫能免。然其所盜者，多土豪墨吏；而濟困扶危，人多德之。里有少婦，夫死家貧，鄰人愛其色，議以五百金納為妾，婦不從，每夜哭。切聞之，歎曰：「是當全之。顧安所得金？」當是時，大隆同陳遜言攬辦料館致富，切登其屋，挾兩瓦，繼而下。天寒夜黑，遜言方臥榻弄煙，一燈熒然。見切至，延之坐。切亦就榻弄煙。遜言微問曰：「子此來，有何需？」曰：「然！」出鑰與之。切啟櫃，出千金，復臥而弄煙。遜言曰：「夜深矣，我命人將往何如？」曰：「無須。」即出口號，有一人自屋下，裹金去。切亦猱（ㄉㄨㄛˊ）之上。旦日至婦家，告其姑曰：「汝婦賢，胡可賣？然汝為貧計，不得不如此。今吾以五百金贖汝婦，又以五百為衣食費。汝其善視之。」婦聞言，欲出謝。切不顧而去。越數夕，遜言獨坐，有物墜庭中，聲甚厲，急呼家人（ㄉㄨㄛˊ）炬視之。見一布囊，上繫小箋曰：「前蒙厚惠，得了一事。今獲此物，敬以相酬。伏維笑納。」啟之，則煙土二十也，價可數百金。

閱讀心得

95.12.26

看曾切這種「義賊」，為弱者出頭，真是大快人心，就好像日治時期的廖添丁一樣，給那些仗勢欺人的傢伙一頓教訓，而且曾切盜亦有道，對陳遜言這樣配合的人，事後還送了回禮給他。

陳遜言也是個處變不驚的人，大半夜的突然冒出來一個盜賊，他也不吃驚，而且曾切一開口，就將鑰匙給他。這兩人該不會早就認識了吧？如果不認識，那他真是太從容不迫了，難怪能有一番事業。

其實我比較好奇的是，那個煙土到底是什麼？怎麼那麼貴？該不會是鴉片吧？如果是的話，陳遜言下場不會太好。（三真 廖敏辰）

曾切好像是傳說中的廖添丁，一樣是劫富濟貧，兩個都是人們心目中的義賊，令人懷疑他們是不是同一個人呢？但經過全能的網路，原來廖添丁是真實的人，生活在日據明治年間，八歲父親去世，十八歲開始犯案，從小案開始，最後甚至偷日本警察的槍械、彈藥，二十七歲就被友人暗殺，完全看不出來是什麼義賊，倒是十大通緝要犯。後來人們冠他為義賊，應是因為他是日本人的眼中釘吧？

曾切應是清治時期的人，他為民著想，是百姓心目中的英雄，但我以為土豪墨吏又沒錯，曾切去盜他們的財富，也是不對的。但他對窮人的同情心，不可否認是很了不

起。陳遜言經營料館，靠自己的力量致富，卻被曾切看上，陳遜言也具有自知之明，知道再怎麼防也防不了曾切，就不如讓他自由拿取，豪邁的氣度令人激賞。（三真 余宜家）

我最喜歡劫富濟貧的英豪故事了，不管是西方的怪盜亞森羅蘋，抑或是東方的廖添丁，可都是我的偶像呢！正是這種行俠仗義的人物。因為從小由寡母撫養長大，所以能體會寡婦的悲哀與辛苦。我想他如果知道

陳守娘的遭遇，必定也會拔刀相助，守娘也就不用至於如此孤苦無依了。（三真 陳宜君）

想到陳守娘，也深深感嘆，早期女性竟會如此依賴丈夫，像現代女性多有自力更生的能力，極少有因生活所苦而改嫁的。看來早年男性過世，還真是苦了老婆呢！（三真 紀伊婷）

曾切真是個響噹噹的男子漢：事母孝、敬節婦、濟困扶危，十足的俠客風範。尤其是他蒙惠報恩，更讓人激賞。

其實在歷史、野史、小說中，居於「非正道」角色，卻行俠仗義的人，往往比「非派」人士更受歡迎。像水滸英雄，像崑崙奴，也像曾切，他們代表了民間的正義，又帶了點神祕氣息，如何不擄獲人心呢？（三真 韓絮光）

我不是說曾切的行為有多麼值得嘉許，而是處在這個社會中，即使有法律的存

在，資源還是會分配不均，需要幫助的人，還是孤立無援，正義無法體現在每一件

事上，這時就會希望有曾切這樣的人存在，即使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這抹傳奇性的色彩，給予人生不少期待。（三真 鍾安妮）

勇士有許多種，有的是像阿蚌、辛棄疾、陸游等為民族生存奮鬥的勇士；有的是敢直言上諫，增進國家昌盛的勇士，像是韓愈、魏徵等；也有的勇士如曾切，濟困扶危，真正幫助有難的節婦。

我們在歷史課中會得知保家衛國的勇士，稱之為民族英雄；也易知曉這些忠臣是如何不惜被貶至荒野的危險，而上諫使國泰民安；但我們卻很少能從教科書上了解這些綠林豪士的作為，幸好他們的義行深得民心，人們才會世世代代傳述他們的故事。（三真 莊凱屹）

官僚體制往往不能真的落實公義，所以民間流傳俠義故事，反映了百姓在無助中的期待，雖然行俠者的確是濟困扶危，甚至如同文中那般有情有義，不伐善施勞，但終究非妥善之道。在真實的情況裡，沒那麼容易以絕對的善惡二元論劃分。再者，對於被助者而言，可能感激涕零，對整個社會卻是治標不治本。或許這些俠客也經歷不少難題吧？政府當以此現象為警訊，整頓政治，也因此誕生數千年來的體制革命、思想革命，孫中山推翻滿清、康梁立憲保皇，乃至於野史中的綠林事蹟，不都是以拯救蒼生為念嗎？記得曾在歷史課本上看過汪精衛的女兒說：「蔣中正正是成功的愛國者，我父親是失敗的愛國者。」我看了很難過。很多事情可能真的不是我們能評得準的。（三真 李以樂）

老師說

走夜路的黑道好漢，在法律體制外游

走。平日或許兇狠霸道，但心中也有他的一塊柔軟地。曾切敬重節婦，用他自己的方法，揮灑他的熱情。而富商花錢消災，乖乖配合，曾切也以鴉片答謝。搶劫、販毒全是又黑又毒的歹事，可其中卻又有情有義，閃耀人性的光輝，這是人世間極可珍貴的瑰寶，也因此才值得留名史冊。（孟慶玲）

3 吳鳳列傳

連橫·台灣通史

吳鳳，諸羅打貓東堡番仔潭莊人。今隸雲林。字元輝，少讀書，知大義，以任俠聞里中。康熙中，諸番內附，守土官募識番語者為通事。鳳素知番情，又勇敢，諸番畏之。五十一年，為阿里山通事。阿里山者諸羅之大山也，大小四十八社，社各有酋，所部或數百人數千人，性兇猛，射獵為生，嗜殺人，漢人無敢至者。前時通事與番約，歲以漢人男女二人與番，番秋收時，殺以祭，謂之作饗，猶報賽也。屠牛羊，聚飲歡呼，以歌頌其祖宗之威武。然猶不守約束，時有殺人，而官軍未敢討。鳳至，聞其事，歎曰：“彼番也，吾漢族也，吾必使彼不敢殺我人。”或曰：“有約在，彼不從奈何？且歲與二人，公固無害也。”鳳怒叱曰：“而何卑耶？夫無罪而殺人，不仁也；殺同胞以求利，不義也；彼欲殺我，而我則與之，不智也。且我輩皆漢族之健者，不能威而制之，已非男子，而又奴顏婢膝，以媚彼番人，不武也。有一於是，乃公不為也。”其年番至，請如約。鳳饗之，告曰：“今歲大熟，人難購，吾且與若牛，明年償之。”番諾而去。明年至，又給之。如是五年，番知鳳之終給己也，群聚謀曰：“今歲不與人，則殺鳳以祭。”聞者告鳳，鳳曰：“吾固不得去，且吾去，公等將奈何？彼番果敢殺我，吾死為厲鬼，必殲之無遺。”鳳居固近山，伐木抽藤之輩百數十人，皆矯健有力者，編為四隊，伏隘待。戒曰：“番逃時，則起擊。”又作紙人肖己狀，怒目散髮，提長刀，騎怒馬，面山立。約家人曰：“番至，吾必決鬥。若聞吾大呼，則亦呼，趣火相，放爆竹，以佐威。”越數日，番酋至，從數十人，奔鳳家。鳳危坐堂上，神氣飛越。酋告曰：“公許我以人，何背約？今不與，我等不歸矣。”鳳叱曰：“蠢奴，吾死亦不與若人。”番怒刀鳳，鳳亦格之，終被誅。大呼曰：“吳鳳殺番去矣。”聞者亦呼曰：“吳鳳殺番去矣。”鳴金伐鼓，聲震山谷，番驚竄，鳳所部起擊之，死傷略盡。一二走入山者，又見鳳逐之，多憐死。婦女懼，匿室中，無所得食，亦槁餓死。已而疫作，四十八社番莫不見鳳之馳逐山中，於是群聚語曰，此必吾族殺鳳之罪，今當求鳳恕我。各社舉一長老，匍匐至家，跪禱曰：“公靈在上，吾族從今不敢殺漢人，殺則滅。”埋石為誓，自是乃安。尊鳳為阿里山神，立祠禱祀，至今入山者皆無害。

閱讀心得

96.1.3

這篇吳鳳的故事，跟我小時候看過的不一樣。小時候看的故事中，吳鳳和原住民關係很好，雙方互相幫助，也會互贈食物，甚至常飲酒同樂，可是原住民獵人頭的傳統，實在令吳鳳很煩惱，因為這會惡化雙方的感情，於是在原住民獵人頭的日子即將來臨時，吳鳳告訴他們的頭目，明天會有一個穿紅衣戴紅斗篷的人騎馬經過，要他們取那人的頭便是。果然當原住民埋伏在樹叢不

久，有一個如吳鳳描述的人來了，他們群起而上，砍下那人的頭，卻發現居然是素與他們交好的吳鳳，都悲痛不已，於是決定摒除這項傳統。

但臺灣通史內寫的卻不是如此，文中的吳鳳怒叱的那句話，深深的印在我心裡。是啊！為何要為奇怪的習俗犧牲人命呢？記得「河伯娶妻」的故事中，同樣為了酬神要獻出人命，住在那兒的人民紛紛搬離，要不是西門豹，可能會有更多人喪命，連自己村中的傳統獻祭都無法接受了，更何況是要為外族的獻祭去犧牲呢！

我在想當吳鳳以牛代替人，原住民可以接受，這是不是就表示其實可以不用人頭的。（三儉 許惠喻）

小時候常去阿里山玩，卻不知道阿里山還有這麼一段有關「阿里山神」的漢番衝突。剛開始所描述的阿里山原住民，真令我膽顫心驚，「性兇猛，嗜殺人」，而且居然有每年給他們二人，任其宰割的約定，真是不可思議。也讓我想到了荒誕的「江水滔滔，河神安在？」沒想到在臺灣早期，竟也有這樣的無辜受害者。

吳鳳與番人的大戰，更讓我驚異，吳鳳運用妙計，安排妥當，竟毫不顧慮自己的安危，寧死不屈，讓我們看到除了足智多謀，更有視個人死生於度外的胸襟。而之前準備好的假人，又讓我聯想到「死孔明嚇活司馬」的典故，一個是以之嚇壞了番人，並換得阿里山人民永久的安寧；一個是使曹軍懼怕，不敢輕舉妄動，皆有異曲同工之妙。

過去漢番之間發生了許多衝突，一直相互包容妥協，直至今日才能和平安樂共處。所以我們也要以開放的胸襟與不同的族群做朋友，共同守護這得來不易的和平果實。

（三真 陳宜君）

讀這篇文章讓我想起了文天祥的「讀聖賢書，所學何事？」面對未開化的番人，風土民情不同，兩個文化交集時必然會產生衝突，而吳鳳是如此勇敢地挺身面對。

其實他大可效法前任通事的行為，犧牲一男一女以換得其他人的平安（也不知能撐多久），他大可在番人討人時，舒服地坐在位子上，蹺著二郎腿說「你們要的人，我已經安排好了。」他大可以做一個尸位素餐、無視民瘼的冷酷長官，但他沒有。

他選擇的是為他堅持的大義而奮鬥，就算那會危害到他自己的生命。他有的不只是「匹夫之勇」，如果他不熟知番情，也許他只會白白犧牲，留下憾恨。

但他留下了「阿里山神」的名號，和永續的忠義精神。（三真 林依雯）

吳鳳捨小我取大我，真不愧為讀書人。他用他的機智佈了局，讓自己死得有價值，有意義，因為如果他所帶領的那群伐木抽藤之輩，沒有好好配合，他所佈的局不夠嚴密，很有可能因此白白喪命，沒有使番人害怕而不敢殺漢人。他就像那些拋頭顱、灑熱血的革命志士一樣勇敢，就像黃花崗七十二

烈士一樣堅定，他們都沒有白死，他們用生命換來了大眾未來的幸福。

吳鳳的精神讓我感動，也很崇拜他，明知會死於番人刀下，仍毅然決然「不與人」，毫不畏懼。這讓我想到南宋的奸臣秦檜，他在面對外族侵略時，只知給錢求苟安，不顧邊疆老百姓死活，他們可能每天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所以，一個有勇氣的族群領導人，可以使自己的族群免於他族的侵犯，吳鳳這個小小的地方通事，他做到了。（三真張雯芳）

吳鳳在番人來要人時，所說的那句「蠢奴，吾死亦不與若人！」讓我深深感到，那些在他轄區內接受他治理的人民是何其幸福！能得這樣父母官的保護！想必就是這種人會受到人民的愛戴吧！（三真紀伊婷）

傳說中總是有許多迷信，其實吳鳳哪有那麼大的本事，死後還能做鬼來懲罰原住民呢？大多是原住民的心理作用罷了。就像埃及法老王的詛咒：凡是入侵法老王的墓地者，就會受詛咒而死。而法老王就是利用這種人性害怕的弱點來恫嚇入侵者。吳鳳也掌握了這點，更不惜用一死來捍衛漢民族的安

全。

歷史上利用心理戰的例子也很多，諸葛亮就是箇中好手。諸如「草船借箭」、「空城計」的故事，多是耳熟能詳，只要把這種方法用對了地方，就能發揮很好的功效。（三真黃展瑩）

吳鳳代表的就是漢民族的士人，不屈服在外族的脅迫下的精神，但我想，在吳鳳之前的漢族人數，可能比原住民少很多，根本沒法和原住民正面對抗，才用一年二人的方式換取和平，等到了吳鳳的時代，人數不那麼懸殊，才能用人和計去抗番，不再屈於番人之下。（三真余宜家）

我想提一位順利降伏番人的開拓之士——吳沙。他在宜蘭地區也與葛瑪蘭人發生衝突，由於葛瑪蘭平原的開闢、肥沃，吳沙領著大批漢人到此地，卻與當地原住民發生爭戰。後來他藉著和平談判的方法，讓原住民們理解開墾土地的價值，後來甚至四處採藥，救活許多感染天花的原住民，就此奠定良好關係，雙方從此得以和平相處。直到吳沙病逝，整個宜蘭已奠定了開發基礎，而他本人也被稱為「開蘭第一人」。

這例子證明了漢人與原住民其實是可以用平和的方式共存的，並不一定要把對方消滅。（三真王靖淳）

歷史課本上寫著：宋代固定給外族銀兩以求安寧，奠定了「屈辱求和」的開端。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安定社會的方法，為什麼一定要武力征討，才算真正的征服呢？文中的漢人固定每年給原住民一男一女，到了吳鳳成為通事後才改變。我在想，如果原住民守信的一年只殺一男一女，那吳鳳是不是有可能沿舊規呢？也可能就沒有這段故事了。

（三真林幼婷）

連橫在寫下吳鳳列傳時，想必抱持著和古人看待西門豹故事同樣的眼光——褒揚的、尊敬的，帶著正面評價的眼光。

但我們在評斷西門豹「擒賊擒王」似乎是破除迷信的象徵，挽救了少女們的寶貴生命；但吳鳳的故事牽扯了太多文化、種族、歷史的問題，反而不知該如何看待，該褒該貶。

近年來「原生文化」認同，成了難解的習題，但歷史的構成，其實便是不同文化不斷衝撞、重組產生新的風俗習慣。歷史的脈絡需整體觀之，擷取任何一段都無法了解全貌，而對「正義」的標準恐怕也必須因時因地而異，就好比如果這篇故事中的「番人」換成了山林盜匪，我們必定會毫不猶豫地為吳鳳喝采吧？

拋開這些沉重的問題不談，單就人物性格而言，連橫確為吳鳳留下了鮮明的形貌：「夫無罪殺人，不仁也；殺同胞以求利，不義也；彼欲殺我，而我則與之，不智也……」一席話說氣勢凜然，令我一股英雄氣概似乎也陡然充塞於胸臆之中。

此外吳鳳「作紙人肖己狀，面山立」一計，也頗有三國諸葛亮以木偶嚇阻司馬懿的遺風，其膽識機智如此，無怪乎留名史冊中。（三真韓絮光）

老師說

我小時候在音樂課裡唱過吳鳳的頌

歌：「天上有太陽，人間有吳鳳，……他教我們耕，他教我們織，他教我們讀，他教我們縫」那是以原住民小朋友的口吻來歌頌的，以表達原住民受吳鳳感化的崇敬之心。後來原住民抗議這種「吳鳳神話」，否認吳鳳是他們心目中愛戴的神。於是課本上的吳鳳事蹟也就消失了。

在看了臺灣通史後，才知道當年其實並沒有所謂「感化」之事。反而是衝突爆發之後的詛咒和瘟疫，使原住民懾於「天威」，而願意妥協，停止出草。

如今回頭來看「感化」之說，發現其實是不通的，我就試著來分析一下吧：如果吳鳳真是原住民的好朋友，又自願獻上腦袋，原住民必感激零涕，贊頌他的偉大犧牲，給他最高的榮耀，並把那次的人頭祭辦得極盛大隆重，才不辜負這片成全的美意。怎會對吳鳳的死，感到痛苦慚愧？認為錯割了頭，甚至為此廢除傳統的祭典呢？

難怪原住民感到屈辱，因為這完全是漢人式思考，認為吳鳳的命比祭典重要，原住民應該慚愧不捨，痛哭後悔，發誓改過。

其實不管是阿里山還是葛瑪蘭的漢番和平，都是經過無數戰役才讓步妥協出來的。爭生存的步履艱辛而充滿血淚，人性的光輝也感動著人心。後世子孫要知前人的奮鬥，進而充實智能，為人類共同的和諧進步而努力。（三真孟慶玲）

連橫曰：臺灣海國也，四面皆水，荒古以來，久不與世接矣。而高山摩漢，平野生雲，獸蹄鳥跡之交，為土番盤踞者又不知幾千載。夫台與閩、粵比鄰，順風揚帆，克日可至。隋代既鎮撫東番，宋人又從而貿易，而皆不隸版圖，則以交通未便也。明季葡船發見此土，荷、西二國遂分據之，各主其地；中間數百里，抑未有往來者焉。當是時，臺灣之名遠播歐土，而日本之八幡船亦出沒海上，瀛壖片壤，遂為東西洋人交接之區矣。延平相宅，萬眾偕來，閩、粵之人扶攜而至，閩居近海，粵處山陬，守望相助，出入相友，而交通辟矣。歸清以後，拓地日廣，南船北馬，昔昔往來，而陸輸海運仍從舊轍，尚未足以促群治之進也。及劉銘傳任巡撫，乃立富強之策，購輪船，築鐵路，設郵遞，通電線，經營佈置，面目一新。惜功未全成，而解任去，寧不可恨！然銘傳之功，固宜特書而不容泯者。記曰：「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今試著於篇，曰陸運，曰海運，曰郵電，而燈臺附焉。

閱讀心得

96.1.9

這篇文章概述了台灣的交通史，先從地理位置談起，四面環海，島上高山平原，地形起伏，鳥獸和原住民一同盤踞於此。

不過我不太明瞭，為何順風克日可至，隋、宋卻以交通未便而不將之納入版圖呢？是因為地處邊陲吧？難以鞏固政治中心，加以隋唐多往西域發展，宋朝困於北部外患，更是無暇多顧這蕞爾小島。

明代以降，海外探險的風氣在世界大開，中國政府才漸漸明白台灣的重要性，並加以建設，劉銘傳更是偉大，將此地改造成第一現代行省。台灣當今的發展奠定於前人的種種努力，缺一不可，在享受之時，我們也該對他們的付出報以感謝之心。（三儉 鍾安妮）

台灣的歷史從舊石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均是南島民族原住民的天下，而到了國際競爭時期，荷蘭、西班牙的貿易公司紛紛占據台灣，作為貿易的跳板。而後，臺灣更成為中、日、荷、西爭相競取的寶島，因地利之便，使彈丸小島被納入清朝版圖，成為中國的門戶。

自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屢戰屢敗，促成自強運動的展開，從沈葆楨加強海防至劉銘傳引進現代化交通運輸，台灣因劉銘傳的高瞻遠矚，加上先民們的努力，竟成為當時中國最現代化的行省。

交通運輸便利與否，是判斷一地區的進步與現代化的依據。後來日本的建設與國民政府的十大建設，更是締造台灣經濟奇蹟的基礎。因運輸與交通，人與人接觸更頻繁，文化交流更快速，台灣因此更繁榮。（三儉 莊凱屹）

在輪船、鐵路是「最新科技」的時代，連橫對台灣的交通發展史做了這樣的回顧，雖然他親身見證了清末全中國最現代化的省分，大概也乘坐過日治時建成的縱貫鐵路，但是與百年後海陸空皆四通八達的盛況相比，仍然不足為奇。

我好奇的是，我們又如何看待這百年來巨變的發展呢？磁浮列車已如期營運，美俄太空競爭的冷戰時代，也離我們有段時日，我們不怕出門沒車坐，而是在飛機、客運、高鐵：：中比價選擇，計算旅程時間，網際「交通」的影響無遠弗屆，全球竟有上億個網站。可是如今才剛是網際網路發展的十週年。

我認為，最後人類還是不得不面對最原始的問題，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實在趕不上交通日新月異的便捷發展。（三儉 李以樂）

連橫在郵傳志中，對劉銘傳是很推崇的，惟嘆其未竟全功而返。其實劉銘傳心裡必也很無奈吧？清廷要他走，他能不走嗎？在臺建設了六年，一點一點地把台灣建設成自強運動的模範省。想必他離開時，會有「廉公之思趙將，吳子之泣西河」的沉重悲嘆吧？（三真 黃展瑩）

台灣交通的進步，可以說是用一種極為迅速的方式發展。大約五、六百年間，即由杳無人跡，到有電報、電線，清末自強運動，臺灣省可以稱為全國模範，真正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當地士紳（如霧峰林家）的大力配合，不同於內地守舊派勢力龐大，連鐵路都建設不起來。一地之開發，實有賴具遠見的人民與肯做事的政府。（三儉 黃威倫）

這篇是「郵傳志」的序，包括陸運、海運、郵電，等於「交通」部門的範疇。

在海運未發達之前，臺灣一直被當成「化外之民」，未受政治中心重視。逮西力東漸，臺灣成兵家爭奪之地，國防地位上升，使朝廷捨得花銀子來建設，加上島上之民多勤儉開放，有冒險精神，能配合參與，遂有今日之繁榮。

國父說：「交通為實業之母」良有以也。

5 燈臺

連橫·臺灣通史·郵傳志

臺灣為南海之邦，而東西洋交通之道也，船舶往來，以是為的。然而礁石隱現，風濤澎湃，稍一不慎，舟輒破碎。往時船舶自廈來南，過澎湖後，遙望王城之老榕，以取航程，漸近漸現。城在安平海隅，址高而望遠，荷人所建也。然當天昏月黑時，四顧茫茫，東西莫辨。則於巡道署內立一燈竿，高可三丈餘，每夜燃燈，用以照遠，是為燈臺之濫觴。舊例船舶出入，巡道管之，故以是為航路之準。雍、乾之間，商務大盛，帆檣相接，北至天津、牛莊，南至暹羅、呂宋，皆以澎湖為門戶，而澎湖錯立大海，群島相望，沉舟之禍，時有所聞。乾隆三十四年，臺灣府知府蔣元樞檄澎湖通判謝維祺，擇地於西嶼之杙仔尾，建造石塔七級，座約五丈，每夜燃燈，光照海上。是為燈塔之始。道光八年，修之。光緒元年，乃仿洋式為燈臺。先是，同治六年三月，美國商船那威號遭風，至鳳山之鵝鸞鼻，觸礁而沒。事後美領事請建造燈臺，以利航海，政府許之而未設也。已而日本來討牡丹社番，駐軍瑯喬，亦請速建。八年，聘英人為工師，費款七萬兩，規模宏大，光照二十餘海里。臺成，照會各國，以地邇番界，駐兵守之。

閱讀心得

96.2.28

看完這篇文章，深深覺得台灣在當時能有比內地多這麼現代化的建設，也許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因為台灣是個海島，所以和各國的貿易往來，都較內地頻繁，也因為這樣，讓台灣的人民比較能夠接受各種新穎的觀念，和進步的設施，雖然相對的，也較容易受到外族的侵擾。但換個角度想，也是一種推動現代化的助力吧！

作者很清楚的把燈塔的出現做了交待，我覺得先民真的很妙呢，懂得「遙望王城之榕以取航程」（想必是棵大得可以的老樹！）到後來，立燈竿以照遠，再建石塔燃燈，以至於最後有正式的燈臺，這其間過程簡單數句帶過，但卻是實實在在反映出當時那個由貧窮到富裕，由落後到進步，由地廣人稀到商旅雲集，整個時代腳步的變遷。（三真 紀伊婷）

本文說明燈臺的由來，自從海運興起，台灣由一荒蕪的彈丸小島，搖身一變為東西貿易的重要孔道。但因沿岸礁石堆積，風浪澎湃，使得商人們冒著生命危險賺錢，最後政府建造燈塔，才保障了行船安全。

從此篇文章，我才終於了解，原來「科技始終來自人性」這句話。要不是人們為了到更多的地方賺錢，才促使船的發明，船隻製造技術的發展，使得人們在浪濤洶湧的海上也能航行，最後燈塔的建造，更為黑夜中徬徨的海上男兒們指引迷津。人心追求溫飽，最後造就燈臺的誕生，就是活生生的例

子。（三儉 蔡婷羽）

本文介紹了臺灣的燈台史，尤其臺灣的地理位置處在貿易路線的十字路口，燈塔的建設有其必要性。

說到這兒，不更要提一下世界上第一座燈塔，在亞歷山大大帝在位時，在地中海航行的船隻常常發生觸礁的狀況而沉沒，為了解決這件事，亞歷山大決定在尼羅河三角洲西北端建一座燈塔，以木柴為燃料，帶來光明指引方向。

如今，在台灣，這些燈塔依舊矗立，西嶼燈塔現在已改稱漁翁島燈塔，列為古蹟，旁邊還有燈塔一步步改建的紀念碑。而鵝鸞鼻燈塔成為熱門的臺灣八景之一，其光芒照耀著古今人，照耀著小島和海洋，是不滅的明燈。（三儉 鍾安妮）

去年暑假曾赴澎湖一遊，記憶猶新。從澎湖馬公本島搭船至七美，航程約一個半小時，當時天朗氣清，海面風浪卻不小，使得船隻行得顛簸不堪。此外，海中不時可見標示暗礁的立柱，可見見海域之險惡。

澎湖多難的海域，也造就不少民間傳說。相傳施琅渡臺時即遇暴風，此時幸逢媽祖顯靈，指引船隊平安抵達澎湖。故時至今日，澎湖天后宮仍香火鼎盛，信眾、遊客絡繹不絕。

燈台的設置，對四面環海的島國來說，必定是不可或缺的。除了指引外，還可照見遠方接近的船隻。燈臺在島民的心目中，大概就像光明慈藹的媽祖娘娘吧！（三真 韓絮光）

提到燈臺，許多人把它喻為人生中的亮光、指引，也常以此象徵誨人不倦、指點迷津的良師，不過我曾經看到相關介紹，其實端放在那高壯塔身頂上的，只是一個毫不起眼的普通燈泡，使燈塔發出巨大光芒的功臣，竟是圍繞四周的眾多反光片！

這讓我感到萬分驚奇，運用物理，將這些面鏡，置於最恰當的位置，調好角度，哪知就這麼對焦再對焦，卑微的小燈泡精準了航路，守護著多少漂盪海上的生命！

現代燈臺不必再像連橫說的每夜燃燈，不是因為誰研發出超級巨光，而是把智慧靈活的運用了，這樣有趣的事，值得再三思考，或許也能對於人類各項科技的發展有所啟發。（三儉 李以樂）

老師說

對於海島來說，燈塔的設立真是太重要了。由此文可知，在沒燈塔之前，台南安平古堡的老榕樹是討海人辨認方向的標的物，夜晚則靠巡道署所立的三丈燈竿來發光辨位。臺灣最早的燈塔是建於乾隆三十四年的澎湖西嶼燈塔，其次就是同治八年建的鵝鸞鼻燈塔了。希望同學有空能去走訪這些古蹟。

6煤 油連橫·臺灣通史·權(專賣、專營)賣志

煤油或稱石油，其利溥，而前人未知也。臺人燃燈多用豆油，及西人發見煤油以來，運入臺，其始僅見於城市，不十數年遍村野，以其價廉而光倍也。煤油之用，以美國彗星標者為最多，次為俄奧之產，歲率數十萬圓。然臺自有煤油，而未知採法，為足惜爾。

咸豐末年，粵人邱苟，通事也，勾引生番殺人，官捕之急，遁入山。至貓裏溪上流，見水面有油，味殊惡。時乏燭，燃之絕光。竊喜，以告吳某。某以百金購之，而不知用。苟復購寶順洋行，歲得銀千餘兩。遂互爭權，集眾械鬥，久不息。九年二月，淡水同知逮苟治罪。又以外商無在內地開礦之權，封之。及沈葆楨巡臺，聞其事。光緒四年，聘美國工師二人勘驗，以後壟油脈最旺，乃購機器取之。其始多鹽水，掘至百數十丈，達油脈，滾滾而出，日得十五擔。久之工師與有司不洽，竟辭去，遂廢。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乃設煤油局，委棟軍統領林朝棟兼辦，而出產未多，入不敷出。十七年，巡撫邵友濂撤之。聞礦學家謂臺灣油脈甚長，自苗栗而至安屬之噍吧哖，蜿蜒千里，如能取之，足以供用而有餘。又臺多火山，間有瓦斯，質若炭，光勝於煤，其用尤宏。

閱讀心得

96.3.6

一個地區如果有發展，首先就必須解決能源來源的問題。美國之所以可以在現今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對中東產油地帶的長期政治力介入，和控制自身國家產油量。

不過從前幾篇看來，有些建設和工程都是委託外國人承辦、管理，等到劉銘傳任巡撫後，自強新政之一，就是訓練足以擔任各種工程監督的人，確實是很重要的。(三儉黃威倫)

讀了這篇文章，我終於知道地理課本所寫的確不假，台灣從前真的產石油，只是人們有所不知，等到清朝才逐漸大量開採，但最後卻以撤走為終。文末有礦學家提到台灣石油仍有相當大的利用價值，讓人覺得可惜。

不過人們為了資源產生的衝突，仍是不可忽視的。文中提到人們互相爭權，為了石油械鬥，就像今天中東地區發生的戰爭，國家間互相轟炸油田等事件。雖然文章裡有官員將其治罪，但在今日很有可能爆發更大的利益衝突。「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何況是比水要輕的油呢？(三儉 蔡婷羽)

看到文章中說到用石油來做燃燈之燃料，感到驚訝，因為一般來說，現今多先是以分餾的方式製成蠟燭。

不過，最早應用石油的是中國人喔！甚至可以追溯到西元第一世紀呢！在呂氏春

秋、淮南子中是以「弱水」稱呼石油，這是由於它的比重小。漢末，唐蒙的博物志稱它為「石漆」，另外還有「石脂水」的別名，帶有「石」字，可以推測是因古人發覺它常從岩層而出，直到夢溪筆談，才真正出現「石油」這個名字，大抵來說，老祖先是用它來潤滑、製墨，特別的是，還曾用於戰爭以驅敵。

但是，其實臺灣本島所產的石油及天然氣，是不足以自給的，只有外海稍微豐沛些。看到臺灣石油資源發展利用的曲折，讓人不由得有些感觸：臺灣經濟發展很重要的因素便是能源，並非是來源不足的問題，而是希望能更有效率的利用。(三儉 鍾安妮)

石油在現今可說是最炙手可熱的能源，原本貧困的國家因它變得富裕，國與國間也因它展開爭奪戰，全球的經濟也曾因為它而發生危機，它在我們生活中占有太重要的地位。

但在古代，它的地位卻恰好相反，在古人眼中，它雖如水能流動，卻是黑色的，氣味刺鼻，流到村莊，不小心就引起大火，使得古人視它為不祥物，而遠離它。每次讀到這樣的故事，就忍不住歎惋。(三真 林容羽)

在二、三百年前，清領時期，台灣豐沛的資源對「七山一水二分田」的閩粵移民來說，就猶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庫吧？煤油、瓦斯足以供用而有餘，深山有金礦，山可栽茶樟，埔可種蔗稻，移民們也就自然而然的落地生根了。

但隨著人口增長，資源漸次開發，「寶島」之名恐怕早已名不符實了。如近年來最重要的石油(煤油)，即使能盡採全台油脈，大概也供應不了一、二年的消耗。台灣所需的物料資源，都得仰仗國際貿易才行。連橫若生在現代，台灣通史能值得收錄的究竟還剩多少？(三真 韓絮光)

老師說

老殘遊記第十回，寫申子平前往柏樹峪途中，借宿一山莊，此戶人家「北牆上嵌了兩個滴圓夜明珠，有巴斗大小，光色發紅，不甚光亮。」他們戲稱為「驪龍珠」，其實就是石油燈，油就產自前面山上。他們用的是原油，沒有分餾過，雜質很多，光不亮，煙也很大。同學可翻書，來看看清末民間使用石油的情形。

現在台南關子嶺、屏東恆春都有多處「水火同源」的景觀，日夜燃燒，甚為可惜。嘉義中埔也有天然氣噴出，附近居民常年使用來燒水煮飯，只是沒有管理，就怕釀災。

發現能源，並方便地轉換能量、儲存能量，再加以利用，當是目今人類想好好活下去，最重要的事了。(孟慶玲)

府嚴格禁止，留下了所剩不多的地給我阿公。（三真林采蓉）

之前與媽媽一起看「喬家大院」，這是一部描寫清朝時山西商人打遍天下商路的故事。劇中曾出現一戶以經營煙館致富的何家。煙館裡人們無力地躺在軟椅上，口中吞雲吐霧，眼中早已失去健康人的明亮，空洞而腐化。試想全國人心漸漸被啃噬殆盡，哪能有什麼餘力保衛家國呢？（三儉許湘）

此文未提到台人自立禁煙公約，雷厲風行，一時殆盡。我想應該還是不太可能。畢竟那時成癮的人那麼多，要一下子全戒除，是有困難的，至多也只是風氣退去吧？

現代有許多年輕人，吸的是比鴉片還毒的安非他命、搖頭丸等，也是一大社會問題，可見「毒品」這東西自古以來，都是極需關切的課題。（三真王靖淳）

鴉片對中國影響之大，實在難以估量。尤其在清末，面對挾著船堅砲利而來的列強，中國卻不費一兵一卒，就幾乎沉淪而為其控制。鴉片實在很可怕。

記得高二的時候，公民老師讓我們看一部極寫實的電影——鴉片戰爭。那種鴉片氾濫，而人民卻不知抵抗的情形，真叫人難過。片中林則徐為了禁煙，決心要從上而下的徹底實行，有個片段讓我印象很深：他將文武百官聚在一塊，大家坐在一起等幾個時辰，若煙癮發作的人必無法忍受，因為他們隔沒多久沒吸鴉片，就會痛苦得要命，只見本來個個都自信滿滿的大官，紛紛露出醜態求饒，這才發現中國人中鴉片的毒之深。

現在的社會上，充斥著各類毒品，明明知道吸毒不好，卻還是有人要以身試毒，更有人利用毒品來控制人，那就更殘忍恐怖了。幾百年來的歷史教訓，卻沒讓人類徹底根除毒害，金錢的誘惑恐怕還是會讓人喪失理智的。（三儉許惠喻）

同樣由罌粟提煉而成，嗎啡在二次大戰戰場上，為受傷士兵減緩不少痛苦，鴉片卻使中國背負了一世紀「東亞病夫」惡名，所謂水能載舟覆舟，此即一例。

鴉片對當時中國人危害之深，每令我怵目驚心，看到許多清朝皇帝形銷骨立的憔悴臉孔，總不禁嘆息，除了白銀外流外，智識發展的停頓，不知有幾？比起魏晉名士，競爭之寒食散，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本篇末，提到「吸煙者幾不以人齒」，鴉片的危害在屬法及公約的抑止下終步入歷史。當今防制煙害，輿論也許會是最強的

力量。（三真韓絮光）

有人說，如果沒有走私進口鴉片，就沒有人吸；但反過來想，若不是有人吸食，又怎會有人走私？這就是有需要就有供應。

因為這種東西真的很難禁，到最後只好收取釐金，希望能降低需求量，但最後，還是將白銀奉送給鴉片，鴉片真是害人不淺呀！

（三真林佳蓉）

老師說

鴉片曾經遍及中土，中國人脫離不了「阿片仙」的形象：講一句話，吐一口血；稍走點路，就氣喘噓噓，淚光盈盈。「東亞病夫」並非浪得虛名。

我小時，常聽老人家講有關「阿芙蓉」的事，頭痛、牙痛、經痛都少不了要用它，它的神奇療效宛若仙丹。

要改變觀念，不是簡單的事，禁鴉片煙，除了嚴刑峻法之外，還要重視教育，開啟民智，才是上策。（孟慶玲）

8 紡織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光緒元年，開山之議既成，台東亦設官分治，兵民漸至，巡道夏獻綸乃命戍兵種棉，以興地利。而台東多雨，棉每腐敗。及劉銘傳任巡撫，日以興產為務，十五年十月，委雲林知縣李聯奎等赴江、浙、安徽各省，搜集蠶桑之種，及其栽飼之法，編印成書，頒與人民，大為獎勵。又購棉子，通飭廳縣曉諭農家播種。於是淡水富紳林維源樹桑於大稻埕，以籌養蠶之業，一時頗盛。迨銘傳去，而事亦止矣。初，雲錦織造綢緞，既開京邑，光緒大婚之時，內廷命臺灣布政使採貢，為款數萬圓，帳褱衣褥之屬，皆能照圖織成，內廷大悅，以為江浙官局所織猶有遜色。雲錦得此令譽，不能擴大其業，子孫遊惰，日就式微，能不惜哉！當是時，竹塹福林堂尼素蓮，亦設織機，以資衣食。素蓮姓黃氏，少失偶，持齋守節，與其徒共事紡織，所出之布，人爭購之。

臺灣之番能自織布，以苧雜樹皮為之，長不滿丈，台人購以為袒，善收汗。而水沙連番婦以苧麻雜犬毛為紗，染以茜草，錯雜成文，謂之達戈紋。道光中，大甲番婦始採蘭草織席，質韌耐久，可以卷舒，漢人多從之織。於是大甲席之名聞遠近，其上者一重價至三十金。大甲人以此為生，至今不替。

95 · 3 · 20

閱讀心得

原來大甲草席早就揚名全台了，看了這篇才知道。家裡夏天用的草席就是來自大甲，聽媽媽說，草席是我出生前就有了，質韌耐久，絕對有品質保證，至於可以卷舒，不是所有的草席都做得到嗎？除了上述兩點，再加上特殊的蘭草香，就是正宗的大甲席了。

地理課學到棉花收成時，絕對不能下雨，讀到台東多雨，棉每腐敗，想必是真的。後來民國六十多年，成衣業發達的時候，台灣也曾大量進口棉，出口成衣，得到大量利潤，因而帶動重工業的發展，也算是奇蹟吧。沒想到到台灣的絲織，一度揚名於京邑，甚至還當成光緒皇帝結婚時的貢品，一時之間，連傳統的江浙的絲都比不上，可惜後來沒能維持，要是能繼續發展，說不定那個大量外銷成衣的年代，會轉成大量外銷絲綢呢！（三真余宜家）

看到這裡，才知道台灣紡織的發展過程，並不是本來固有的，而是政府大力的推行。由於台人的手藝精巧，當年光緒的結婚用品也是出自台人之手，真令我感到很驚訝。

以現代來說，紡織卻是一樣傳統手工業，在追求快速便利的世紀裡，畢竟還是有那麼一點格格不入。「大甲人以此為生，至今不替」已不能說明現在的情況了，分配化的生產線，固然不可缺少，但傳統的手工紡織，願政府也能盡力保留這精巧的文化。（三儉郭懿潔）

台灣紡織業，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一直是台灣第一大出口產業，直到最近才被電子及通訊業超過。紡織業的發達，我想多少和它歷史發展悠久有關吧。但是紡織業是勞力密集的產業，隨著在台灣的成本（工資）逐漸升高，紡織業也有漸外移的趨勢，而加

入WTO後，雖有更開放的市場，但是也面臨更多的競爭。為了因應外來的競爭，台灣的紡織業應將產業升級，發展成資本和技術的產業。（三真高芸）

台灣的紡織呈現多元化的風貌，有承襲自中國的桑蠶絲業、棉織、有原住民利用芋麻等素材所織成的布匹。我記得小時候去參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裡面展出部落婦女織布的景象，不同於漢人複雜的機器，他們的器具十分簡單，只是把幾根樹枝夾在趾間，置於腿上，沒有先進的技術，但是織出的花紋卻毫不遜色。

衣著，在古代、現今都有「區別社群」的作用，而漢人更是從細節開始，就十分注重，從絲的來源，織的方法到其上的文理，其中蘊涵了不少的學問。隨著科技的發展，出現越來越多的機器，乃至於現今的人造纖維，我們與百萬年前以樹葉蔽體的原始人種，已有了巨大的不同，或許在那萬年前的人類，拿起獸皮搓成的細皮繩、或樹皮搓成的細草繩，穿過骨針來縫製獸皮、樹葉時，就是紡織業的開始吧？（三儉鍾安妮）

溫溫

溫溫和，所以可以養蠶。人不斷的在進步，愛迪生不也是經過多次的嘗試，才發現鎢絲的嗎？

每年回家，都會看到奶奶在做山地衣服，但到我這一代，已經不會做了。我去看過外面賣的，一套要好幾千，而且也少了份溫馨。我很怕以後這種技術會失傳，所以也開始動手幫忙，但還是無法學到很精。

我不希望奶奶的做衣技術，像文中的雲錦一樣式微。（三真林幼婷）

自螺祖教人們養蠶取絲開始，紡織便在中國人的生活中佔有很大地位。歷史上便有許多人物和紡織有關，像是愛聽裂帛聲的褒姒、浣紗女西施、傳說中的織女，還有祖輩為江寧織造的曹雪芹、斷機杼的孟母，還有許多不勝枚舉，大陸各省也都有各自不同的錦繡。外國史中，紡織業更是造成工業大革命的重要推手。

沒想到到台灣早期也曾有過這麼蓬勃的紡織業，無論是傳自大陸的，或是原住民的，都一定有著屬於台灣的特色。我覺得原住民族的敏銳度，有著華麗且傳統的美。而色彩上的雲錦現在都已看不到了。

為台灣經濟的起步，靠的也是紡織業，生為台灣人的我們，對紡織應該有著更不同的情感吧！（三儉許惠喻）

老師說

我們的祖祖輩輩都是在「男耕女織」的形態下過生活，在農業社會裡，這是生存的必備技能。工業革命後，紡織交給機器，手工被揚棄。但這項技能，原是每個女孩都會的，深深與生活結合的。如今只有少數的原住民仍有傳習，在家裡自己織布。我真期盼織布這技能可以納入學校課程，因為，只要習得了原理，加上新新入類的創意，必能打開另一片天！（孟慶玲）

9 刺繡

連橫 臺灣通史 工藝志

臺灣婦女不事紡織，而善刺繡。刺繡之巧，幾邁蘇、杭，名媛相見，競誇女紅。衣裳裁紉亦多自製，綠窗貧女以此為生，故有家無儋石，而織纖十指，足供饔飧。近唯淡水少女爭學歌曲，纏頭有錦，而女紅廢矣。台南婦女尤善造花，或以通草，或以雜綵，一花一葉，鮮豔如生。五都之市，則有售者。

96、3、27

閱讀心得

高一的時候，美術老師要我們以台灣的傳統技藝為題，找出一樣來做介紹，我那時便和同學做了「刺繡」的介紹。看到這篇文章，讓我不禁覺得：如果那時能引用到這段文字，必然會為報告加分許多。

台灣刺繡手法精巧是有目共睹的，在當時就如文章中提到的，是許多家庭經濟來源之一，但如今我們有了機器代工，已經少有手工的繡品。而那時作報告，我們發現：現在的刺繡多用在和宗教用品有關的方面，如神龕上的八仙綵，和令旗上的圖案都是。我們實地走訪龍山寺附近的繡莊，幸運的看到八仙綵繪圖，及刺繡過程，更訪問了老闆，記錄下現在手工刺繡的方法。那精美又栩栩如生的龍鳳，在師傅的巧手下慢慢成形，雖然耗時，但卻質感十足，讓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這項傳統技藝已經慢慢在消失，加上用途窄化，更讓這項技藝難以維持，我想如果能加上巧思，必能再開發出新的用途，或許也能颺起一陣「刺繡」的風潮呢！（三儉許惠喻）

四德中即提到「婦功」，女紅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文化孕出的女性才德，有時甚至代表了女人本身的價值。

姑且不論女紅之於女子的限制、窄化。單就藝術的角度探討，刺繡真是精緻細密的傳統技藝，運用靈活的十指就能織出大千世界的綺麗繁華。小自花鳥蟲魚，大至雕樑、山水，從古至今，不知留下多少美的瞬間。

知道當時台灣的女生技術超群，可比蘇杭，真是令人得意！（三儉許湘）

刺繡需要很多繁複的手續，才能完成一件作品，雖然在現代有機器可以代勞，但是手工的，仍較顯精緻。

還記得以前在廟裡的神桌上，看到刺繡圖案的布幔，還有孀孀結婚時所掛的布幔，上面的圖案精緻豔麗，讓人忍不住多看幾眼。雖然現代人結婚，可能很少會掛上那種紅色布幔，但在現代生活中，仍可見到許多鞋子或服飾上有刺繡的圖案。只要物品上出現了一點刺繡，那物品的美感、質感都會提升不少，亦多了些復古傳統的風味。（三真

高芸）

記得小時候，不知為何，舅媽買了許多空白圖樣的手帕和圓框，給我們一千表姊妹，練習刺繡（滿足小女孩玩家家酒的幻想），才剛學會持針穿線的我，只刺了框，就再無耐心繼續完成了。

升高三時，為了省事省錢，自己為制服添上一槓，沒想到短短的一道，就縫了近一小時，且頭昏眼花，直呼「下次不敢」。刺繡真是一門大學問哪！

連橫文中提到「織纖十指，足供饔飧」、「一花一葉，鮮豔如生」，手工業其實是相當珍貴，且需要技巧的藝術。不只是刺繡，像是紡織、陶瓷、塑像等皆然。但在講求快速、效率的當世，這些手工製品，幾乎難再傳承，或僅代表著昂貴，手工業者也不為人所重視。或許我們該借鑑德國咕咕鐘，或北歐的例子，給予手工業應有的地位和尊敬，讓刺繡等技藝重獲新生。（三真韓絮光）

老師說

聽我婆婆說她幼小時候的事，她說平時在一起玩的同伴們，到了稍大一些時，男孩子就上學去了，女孩子也都被關在房裡繡花，都出來不了。而我婆婆家窮，買不起繡線，總羨慕別人能靜靜地繡花繡朵，而她只能受雇去採茶。

在這台灣通史的两篇文章裡，「紡織」是把纖維搓成線，再把線織成布。「刺繡」是在布上繡花。至於「縫紉」是裁製衣服。許多同學似乎概念極混淆，認為這三項是同一件事情，或許傳統的「女紅」，真的已經離我們很遠很遠了。（孟慶玲）

10 鑄造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

臺灣鑄造鐵器，前由地方官舉充，藩司給照，通台凡二十有七家，謂之鑄戶。所鑄之器，多屬鍋鼎犁鋤，禁造兵，慮藉寇也。同治十三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解禁。然鑄造小刀者，各地俱有，唯淡水之士林最佳。又臺灣產金，故婦女首飾多用金，一簪一珥，極其精巧。而台南所製銀花，質輕而白，若牡丹，若薔薇，若荷，若菊，莫不美麗。故西洋士女購之，以為玩好，或以饋贈也。

閱讀心得

96.4.10

傳統原住民勇士都會在腰際佩掛刀，所以爺爺爸爸都有一把屬於自己的刀，雖然已不像從前隨身攜帶，但有活動時，會把它放在車上。這把刀有許多用途：殺魚、殺豬、砍柴都可以。而這把刀，從刀身、刀鞘，到刀柄，全都是自己製造的，每個人的刀都各有特色，每把都不一樣，世界上也找不到第二把相同的。

除了刀子以外，花蓮家中還有很多東西是自己鑄造的，最令我感興趣的，是阿公做的火爐。過年天氣很冷，大家圍在火爐旁取暖，這火爐是阿公自己買鐵自己設計、自己焊接成的。我覺得阿公很厲害，但他卻說這是阿美族男人要學習的基本技術。

我希望這樣的技術能不斷傳承下去。

(三真林幼婷)

我認為擁有冶鐵鑄造的能力，是一項重大的指標——生產力的提升。政府一開始的限制，是由於憂慮製造兵器而企圖謀反，畢竟清初朝廷對台灣戒心重重。然而開放以後，一片繁榮。讓我想到「金門菜刀」，國共多年持續轟炸，居民利用炮彈鐵片，而造出了赫赫有名的金門特產。

另外，就是首飾的部分，有金有銀，記得雲南姑娘，最常佩戴的就是美麗的銀飾。將熔化的金屬倒入模子裡，漸冷卻後，取出捶打，薄薄一片鎖片，頭冠上面，還有繁複的花紋，也是另一種鑄造工藝發展的成果。

(三儉鍾安妮)

台灣鑄造鐵器，在遠古以前就有了記錄，譬如北部的十三行文化遺址裡，就發現鐵造的古物，發展至今，也算稱得上世界先進的領域。

只可惜的是，台灣在距今四百年前，荷西佔領，資源多數被盜，以至今日埋藏所剩無幾，需依靠國外進口，雖然台島土地狹小，所蘊含的資源本來就不多，幸運的是，我們有合適的地理環境，靠山吃山，靠海吃

海，使得我們可以運用進口外資和人力及技術，以達到國際水準。(三儉郭懿潔)

打從人類進入金屬器時代，鐵製品就佔有一席之地。雖後還有銅器較高價值的金屬，但由於鐵的價格低廉，產量較多，成為日常用品的來源之一。

以全台只有二十七家鑄戶，也不難看出清廷對台的限制與不安，在沈葆楨的促請之下，禁令得以解除，使鑄造業更能發展。

鐵的缺點在色澤不佳，所以婦女的首飾多以較高級金屬製作，搭上精美的裝飾，不論中西皆愛不釋手。(三儉左惠文)

現在好像沒聽說台灣有什麼好的鑄器。看連橫的台灣通史，真的有種越看越驚奇的感覺。從歷史課上學到的台灣只有行政區域、政府政策的演變，不然就只剩大大小小的民變了。很少聽說像這類的事，改天應該把整本台灣通史翻一翻，多了解一些古時台灣的故事。

沒想到台灣當年除了外銷茶、蔗糖、鹿皮：：居然還外銷精美的銀飾品，做飾品的手工，一定比單純做農具、小刀的技藝要精細的多，而當時西洋在工業上都比中國強多了，西洋士女會購台灣飾品，顯見當時高明的技藝。

連續看了幾篇工藝志後，真的讓我對清時台灣的觀感大有不同，但印象中，日本人到台之後，日人都用瞧不起的語氣嘲諷台灣的一切。身為殖民地統治者的日人，不願承認當時台灣的技藝高明，可能是一個原因。

(三真余宜家)

老師說：

「小刀唯淡水之士林最佳」這句指的是當時淡水廳的士林的小刀是最好的，當時「淡水」的概念與今日的「大台北地區」差不多，不是今天的淡水，今天的淡水當時是「滬尾」。

「士林小刀」有很多款，其中有一種可折疊，很薄很利，銷鉛筆很方便，以前我們做小孩的時候，每個小學生的鉛筆盒裡都有的。後來銷鉛筆機發明之後，那種小刀就被淘汰了。

台南的「銀花」製造，應是大陸東南所產的銀，台灣並不產銀。但是臺灣的飾品製造是精巧的，「若牡丹，若薔薇，若荷，若菊」，是說銀花的造型有牡丹，有薔薇，有荷，有菊，非常美麗。

今後，臺灣青年的出路，除了勤勉之外，提升藝術的層次，比創意該是非常重要的事。(孟慶玲)

11 陶製造業

連橫 臺灣通史·工藝志

鄭氏之時，諮議參軍陳永華始教民燒瓦，瓦色皆赤，故范咸有《赤瓦之歌》。然臺灣陶製造業之工，尚未大興，盤盃碗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則由景德鎮，唯磚甃乃自給爾。鄉村建屋，範土長方，厚約二寸，曝日極乾脆，壘以為壁，堅若磚，謂之土墼，費省數倍。光緒十五年，有興化人來南，居於米市街，範土作器，以售市上，而規模甚少，未久而止。唯彰化有王陵者，善製造業煙斗，繪花鳥，釉彩極工，一枚售金數圓。次為台南郡治之三五，其法傳自江西。而王陵且能製瓶壘之器，亦極巧。惜乎僅為玩好之物，不能與景德媲美也。

閱讀心得

96、4、17

以前家裡曾經有很大一箱黏土，是爸爸不知道從哪座山裡挖回來的，每隔一段時間，我就會把它從半透明的白色收納箱拿出來，加點水，重新揉一揉，就又可以玩了，可是如果不小心加太多，就會變得跟爛泥巴一樣，只好放著等水分蒸發。

其實每次說要玩黏土，好像也只是隨便捏捏，把灰色的黏土搓成長條，再一圈一圈疊在圓形薄片上，就成了一個很重的杯子，不管做得再漂亮，最後還是得將它「搗爛」，雖然捨不得，可是直接放到乾掉，卻又會產生裂痕，而且因為數量有限，總是想留著等下次再玩。

還記得不論是那一版本的歷史課本，開頭一定會介紹仰韶文化的彩陶，或許古人也是在「玩泥巴」的過程中，慢慢學會把黏土做成容器，漸漸發現如何燒製陶器，使之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歷史的演進，是很神奇的呢！（三儉鍾艾玲）

看到陶瓷就讓人想到號稱「四時雷電鎮」的景德鎮。今年年初在故宮有展宋代汝窯。據去看過的同學說，那工之細、顏色之美，讓人驚嘆、感動。可惜我那時沒空，錯過了那麼棒的展覽。

沒想到台灣的陶瓷是由鄭氏時期的陳永華教的，而且那時的技術只在赤瓦、磚甃。那麼之前的人都還住在茅草屋？真奇妙！

以前我曾經到鶯歌的陶瓷博物館參觀，在那裡我學習做陶瓷的過程，也親手做了一個小瓶子。我還買了幾個很可愛的陶笛，現在空閒的時候還會拿來吹幾首曲子呢！（三真廖敏辰）

記得小時美術課都常常會有捏陶土的

作業，接觸陶土的機會很多，但真的變成「完成品」，也就是經過上料、燒製這些過程的機會卻很少。記憶中好像只到過專業的蛇窯玩過一次而已。

陶器在新石器時代的時候被發明出來，歷史可說是相當悠久的，原本以為台灣會因為曾有過新石器時代的文化，而使陶器有繁榮的發展，沒想到居然沒有很興盛，反而還得從大陸傳來。

有瓷都之稱的景德鎮可說是揚名中外，不僅在那時名聲響亮，現在仍然是以瓷器聞名的。陶瓷的應用，其實在中外皆有，因為材料簡單可得，很多文明的文化中都有。我們的仰韶、龍山文化也出土許多陶片。能將老祖先的智慧延續至今，恐怕是其它技藝很難比得上的。（三儉許惠喻）

台灣當年陶製造業那麼不發達，是不是因為沒有原料呢？不然從彰、泉運杯、碗、盤、盃來台，中間又經過以黑水溝聞名的台灣海峽，路途遙遠不說，風浪又大，還沒到台灣，說不定貨品早已破了大半，怎麼想都不經濟。

雖說製陶當時在台灣沒什麼發展，但文中仍有善造陶的彰化王陵，不論是日常生活所用，或是賞玩都很巧妙。這讓我很疑惑，為什麼製陶工業沒有在台灣發展起來？會不會是當時貿易極盛，從彰泉運來，會不會比台灣自生產還便宜？

當今聞名全台的陶瓷重鎮——鶯歌，在當時還沒什麼名聲。其實嘉慶年間，鶯歌就有人在燒陶了，但一直到光復之後，日本、中國的陶都無法搬運來台，才讓它一躍而成陶瓷重鎮。這或許是連橫沒有記錄它的原因吧！（三真余宜家）

說到陶製品，就令人想到台灣有名的交趾陶，是清道光年間始於嘉義地區的多彩軟陶。多應用在寺廟建築的裝飾，也成為台灣寺廟建築工藝中重要的一環。

而現代的陶瓷工業，除了裝飾器皿外，甚至可用到高科技的產品上，從古至今看來，可真是個偉大的發明呢。（三真高芸）

前些日子去故宮參觀「大觀」展，其中最大的光環莫過於身價以「億」計算的汝窯了！雖然不是第一次看到，但每每將視線觸及那柔和的兩過天青時，我還是會不由自主地沉溺於眼前彷彿會掙出水來的美瓷上。真的很遺憾，汝窯已在年歲的洗滌下消失，但相信燒陶技術是代代相傳下來了。

又想到每次展覽都必須向外國博物館

「租借」中國文物時，原本歡暢的心情，不由得罩上一層陰影。無情的戰火摧毀了不知多少古文物，火舌席卷華麗輝煌的圓明園，盜墓、詐欺、終至現在這種必須「用金錢租借自己的所有物」的尷尬情況！究竟何時我們才可以「主人」的身分，欣賞這些千萬歲月累積的自家精華呢？（三真陳冠樺）

老師說

中國的英文名稱China就是瓷器，可知中國人玩泥巴之專精、之源遠流長。由仰韶文化而下，汝窯、景德窯之輝煌成就，這是聞名世界的驕傲。

中國廣袤的黃土地，就是孕育陶瓷的搖籃。有一年，我在河南泛舟黃河，上了河中浮洲，踩在黃泥上，才驚訝泥土韌性之大，又軟又Q，猶如怎樣拉都不會斷的高筋麵團，許多人在上面用力跳，黃泥猶如「顛撲不破」的大水床，就是這樣的土質，創造了仰韶文化，創造了汝窯傳奇。

再說燒陶重在釉彩火候，古來許多有關燒窯的傳說，譬如：人跳到窯中，親身體驗火候，才把釉彩燒成功。都在說明這門技術經驗累積的艱辛，所以台灣的陶製業發展很晚，因為技術太專業，加上中國大陸本是陶瓷大國，取得方便，都是原因。

台灣的交趾燒是早期最美麗的低溫軟陶製品了，嘉義地區一些寺廟還保留有最初葉王的作品。

冠樺對「租借」古物之感嘆，與我心有戚戚焉，很令人沉重的。清末有多少寶物流落國外，如今還得向別人借，才可以看看自家的東西，雖說國勢弱，打不過人家，只好任人宰割、盜取，但外人總還知道是「寶貝」，拿回去之後，蓋博物館來貯藏，如今我們還見得著老祖先的了不起成就。但是，大陸上過去的十年文革，卻以祖先成就為可恥，大肆破壞古蹟、文物，那才真是令人痛心疾首。我到洛陽，看到龍門石窟敗毀殆盡，外人盜取的還在少數，紅衛兵的破壞才是可怕。政策的錯誤，真是無法彌補的浩劫。即使是文字的改革，讓大陸青年無法看古書，就是多慘的事！所以我親愛的同學們，妳們可是全世界能閱讀中國古書的少數人哪！請千萬自尊自愛，看重自己的這項能力，為民族也為自己奮鬥吧！（孟慶玲）

12 番薯

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

番薯一名地瓜。種出呂宋，明萬曆中，閩人得之，始入漳泉。瘠土沙地，皆可以種。取蔓植之，數月即生。實在土中，大小累累，巨者重可斤餘，生熟可食，台人藉以為糧。可以淘粉，可釀酒，其蔓可以飼豚。長年不絕，夏秋最盛。大出之時，掇為細條，曝日極乾，以供日食。澎湖乏糧，依此為生，多自安、鳳二邑配往。薯有數種：曰鸚哥，皮赤肉黃，為第一；曰烏葉，皮肉俱白；曰青藤尾，曰雞膏，最劣。又有煮糖以作茶點，風味尤佳。

閱讀心得 96、4、24

番薯原產於中南美洲，於明朝中葉傳入中國。中國人依以為生的主食——稻米的種植條件頗嚴苛，除了要有適當的溫度外，還需要有發達的水利灌溉系統。而番薯在貧瘠的土地上亦可種植，而且葉、莖都可食用。看歷史教科書上說，明清年間好幾次大飢荒，就是依靠番薯才得以舒緩。

記得高一時的課本選文——楊逵的種地瓜，就顯露出在戰亂時代中，地瓜在人民生活中的重要性。此時，地瓜的意義不只是地瓜，更代表了在艱困環境中，人與植物一同與環境抗衡的不屈精神。

我也愛吃番薯，不只因為口感好，近代醫學還報導番薯為健康食品。說來也真有趣，以前人吃地瓜為求活命，求溫飽；現代人吃地瓜為養生、減肥（據說地瓜熱量比白飯低），縱貫古今，地瓜的地位都很重要。

（三真楊晏慈）

番薯在早期農業社會，可說是最重要的副食品，當時能有一碗白飯是種奢侈，長輩們常說飯裡絕大部分都是番薯，因此吃番薯吃怕了，那個時代，番薯可說是個不得已的選擇，然而現今番薯已搖身一變成為健康飲食的首選。

番薯的品種也推陳出新，除了常見的黃肉和紅肉外，還有一種是紫色的芋心番薯，我初見時十分驚異，但它吃起來的口感更加綿密好吃。

番薯也成為台灣精神的一種象徵，在楊逵的「種地瓜」一文中，在前線的父親給家

人的信中就提到「挖戰壕捉蚯蚓奮勉向上，聽鎗聲如溪流勤種地瓜。」文末主角放棄了升學，頭也不回地回答「從今天開始要種地瓜啦！」雖讓人感到心酸無奈，但也能深深體會主角為家庭付出的苦心，地瓜儼然就是這種精神的代表，踏實堅忍中帶有一點無畏環境惡劣，深深紮根生長的勇氣。（三真羅凱齡）

老一輩的台灣人會自稱「番薯团」，的確在那個「一碗白米飯都是一種奢侈」的年代，絕大多數的人用地瓜取代白飯，吃得飽、有力氣才是最重要的。

其實老一輩的台灣人，真的很有「番薯精神」，他們隨遇而安，它們盡心盡力，他們不求流行、不求名牌，反觀現今的台灣，曾幾何時，從一群「番薯」變成了一群「草莓」，我們的物質生活進步了，但台灣刻苦耐勞的精神呢？（三真田書菱）

番薯像個長相醜陋的天使，四處遊歷，救活不少人。當她在美洲時，派她親愛的印第安子民，幫助新教徒填飽飢餓的肚腹。當她在明朝中葉，鬼哭神嚎的中華土地上，她派遣通商的船隻，送上簡單的塊根，填飽萬人千姓的胃腸。

番薯是哺育人類的母親，不論民族與膚色。（三真俞若筠）

第一次聽說有那麼多不同種類的番薯，照這樣看來，我們平常吃的都是「皮赤肉黃」的「鸚哥」高級品，不知其他種吃起來如何？除了剉籤、淘粉、釀酒、茶點等不同的吃法，去年夏天我還吃過各式番薯冰品，連番薯冰淇淋都嘗過。要是連橫生在現代，想必會大吃一驚。（三真余宜家）

以前在日本吃過一種番薯料理，是將地瓜切塊、炸過後，再沾上一層薄薄的糖衣，一開始我非常期待這道美食，結果發現雖然好吃，但總覺得哪裡怪怪的。後來回台灣以後，才發現台灣產的番薯才是最棒的啦！聞起來有股獨特的香味，在嘴中咀嚼更有說不出的甘甜！這就是台灣番薯最迷人的地方

了。(三真周家寧)

(節錄鍾鐵民月光下的小鎮)：高雄美濃有個叫竹頭角的地方。滿清年間出了一位進士——黃金團。據外公的說法是臺灣的地太輕了，出不了能人。竹頭角莊因為出了一個進士黃金團，連榕樹坪的河溝都裂開了，裂得好深啊。他要動身赴考那天，他們家的母雞忽然跳上正廳門檻上連叫了三聲。這是惡兆。好在他的母親機警，立刻隨口應聲說：「母雞啼出父雞聲，金團上京考頭名。」把惡兆轉成吉兆。果然黃金團那一年考上了。

又聽說黃金團上北京前，他的母親為他煮了很多番薯，一個個全曬乾了讓他帶著在路上吃，這些番薯他一直帶到北京，因為他在想家的時候才捨得吃。

他中了進士以後，有一天皇上特別去看他，想問問臺灣的情勢。正好他在吃番薯，順便就敬奉了皇上幾個，皇上嘗後大感驚奇，問他是甚麼東西。

黃金團不好意思說是番薯，因為在臺灣的家鄉，番薯是最賤的食物，他就改說是地瓜。皇上隨口讚美說：「竹頭角的地瓜真是第一美味！」聽說有皇帝龍口封過，竹頭角的番薯就更好吃了，還可以煮出糖來呢！外公說：以前竹頭角有一種叫白葉青心的番薯，挖出泥土以後半個月，下鍋一煮就行，把水煮乾後番薯全身包著一層糖膏，真是又香又甜。我小時候就常常吃這種番薯糖。(三儉黃威倫找的資料)

老師說

「番薯」名稱上的「番」字就已說明它「外籍」的身分，但它隨遇而安，默默奉獻，在大戰年歲裡，活人無數。

早期在台灣的窮鄉僻壤，有些深眼高鼻的修士、修女，遠離家鄉，漂洋過海而來，穿著台灣人的夾趾涼屐，操著怪怪的台語，將一生奉獻給病童、孤兒、老人。他們幾乎就都在此終老，也有人娶妻生子，落地生根。

每當講到「番薯」，在我腦中浮現的，是類似達摩祖師那一臉賁張虬髯的「番」像，還有深入人間苦難，默默行善的柔軟心腸。(孟慶玲)

13 愛玉子

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

愛玉子產於嘉義山中，舊志未載其名。道光初，有同安人某居於郡治之媽祖樓街，每往來嘉義，採辦土宜，一日過後大埔，天熱渴甚，赴溪飲，見水面成凍，掬而飲之，涼沁心脾。自念此間暑，何得有冰？細視水上，樹子錯落，揉之有漿，以為此物化之也。拾而歸家，以水洗之，頃刻成凍，和以糖，風味殊佳。或合以兒茶少許，則色如瑪瑙。某有女曰愛玉，年十五，楚楚可人，長日無事，出凍以賣，飲者甘之，遂呼為愛玉凍。自是傳遍市上，採者日多，配售閩、粵。按愛玉子，即薜荔，性清涼，可解暑。

閱讀心得

96.5.2

以前小時候和父母逛夜市，最愛來一杯沁涼心脾的珍珠愛玉凍。炎炎夏日，清爽的愛玉凍，配上酸酸甜甜的蜂蜜檸檬，吸上一口，真是滿足的不得了。

和愛玉類的飲品，還有蓮藕粉、山粉圓和仙草。我發現，以上提及的清涼解暑品，似乎都是南方的特產，好像從來沒有聽過東北大漢，在喝仙草蜜的唄？

這應該是大自然的傑作，因應當地氣候而孕育出適合該地的物種。像東南亞的椰子、西瓜性寒，應該是上天賦予當地人調劑生理平衡的聖品。我覺得我們人生活最好是依天、依四時而行：日出而作、日落而歸；水果就要吃當季盛產的，才是養生保體之道。（三真楊晏慈）

愛玉雖發現的時間很早，但一直到日本殖民時代才有日本人進行研究，至一九六〇年代，才由台大園藝系黃永傳教授破解了愛玉子的結凍機制。

我有查到一些關於愛玉子的資料如下：
生長性狀：多年生常綠大藤本植物。藤莖分藥性強，莖節很明顯，每節均會附著根葉，而長在普通莖枝上的較小，呈長橢圓狀披針型。花序為隱頭花序，橢圓形。花期為5~8月間，採收期在9~12月間。

本草綱目中以「鬼饅頭」之名被收載，本草拾遺稱之「木蓮」。

附：嘉義舊稱「愛玉王國」。（三儉蔡宜臻）
愛玉子屬桑科，將它雌果內的子取出以水洗，即能成為夏日清涼解渴的聖品——愛玉。

以前並不知道愛玉的來歷，只當它是果凍的一種。國中的生物老師曾將一顆狀似土芒果的果實給我們看，向我們介紹這種桑科植物特有的隱頭果——也就是無花果，我才知道愛玉的花序是被果殼包起來的，而且裡面的種子可以拿來做好吃的愛玉！

愛玉不僅消暑解渴，富含的果膠質更能促進新陳代謝，亦能防止高血壓、糖尿病。感謝文中無意中發現愛玉的人，更高興前人為愛玉取了個好聽的名字，那位愛玉姑娘不

知道她所賣如黃色水晶般的凍品，可是台灣孩子們童年夏日的甜蜜回憶呢！（三儉魯怡群）

上網查了查薜荔的資料，才發現愛玉子和薜荔其實是同為桑科而不同屬的孿生兄弟，都是常綠蔓性植物，兩者在外形上若不留意觀察，可是會搞混的。

愛玉果實較薜荔稍大，且所含凝膠也多出很多，所以今日製成的愛玉，多是名符其實製作而成，奶奶曾在小攤販學做過愛玉，她說因為在製作過程需直接以雙手下去搓揉，攤販製作衛生堪慮。都會吩咐媽媽買愛玉子回來自己做。想到一顆顆小小的米色愛玉子在搓揉後變成清涼可口的愛玉凍，那樣的透心涼，讓人垂涎三尺。（三儉蕭筠珊）

現在市面上的愛玉，大概有一大半都是果凍偽製的。以前聽外婆說，如果買回來的愛玉過了三、四天還沒化成水，那就是用洋菜煮成的。另外，愛玉的表面會出水珠，一滴滴晶瑩剔透的好不可愛！如果買回來的愛玉沒有小水滴，那也是用果凍作的。除了可以解暑，愛玉中的果膠還有醫療用途，可以作成整腸劑、凝血劑、血漿代用品……真是小愛玉，大驚奇！（三真余宜家）

愛玉子為台灣特有的山地植物，但近年來受到山地砍伐的影響，野生愛玉已逐漸減少，但經多年的研究結果指出，有某些品種的愛玉可以在較低海拔的地方生長，可望達到經濟化生產的目標。

此外，愛玉子還有許多別名，例如：玉枳、枳仔、草枳仔、澳澆。愛玉還有許多功效，其含有豐富的果膠，和維生素等，不只可預防某些慢性病，更可養顏美容。在炎炎夏日中，來碗清涼的愛玉冰，是最棒的事了。（三真高芸）

愛玉比冰淇淋更勝一籌，吃冰淇淋不但易燥熱又熱量高，而愛玉不但真正消暑熱量又低。可是蒸滷夏季中的人間極品。（三真楊喬嵐）

照連橫記載的看來，愛玉可說是道道地地的台灣本土食物呢！很適合被發展為台灣的特色之一。我想一定有很多外國朋友沒試過吧？很適合用來代表台灣呢！（三儉許惠喻）

老師說

很高興同學們提供那麼多的資料，讓我們對愛玉有更多的了解。尤其它養顏美容、整腸利便的功效，實在是太棒的健康食品，值得推廣。愛玉子貌不驚人，本草綱目叫它「薜荔」、「木饅頭」、「鬼饅頭」，就可知它多麼樸實無華！楚辭九歌裡的山鬼「被薜荔兮帶女蘿」，身上穿著薜荔葉做成的草衣，圍著女蘿做成的腰帶，這造型多原始！我很喜歡愛玉的古拙氣質，也很贊成惠喻建議用它來代表台灣。（孟慶玲）

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裁同知、建臺北府，以淡水為附郭，治艋舺。艋舺，舊時貿易之地也。建省以後，乃趨於大稻埕，而艋舺稍退，然人民猶庶。縣之疆域，南至土牛溝，與新竹界；北以三貂溪為限，與宜蘭鄰；東負深山，野番伏處，設隘防之。滬尾距治西三十里，各國互市之口也，設關征稅，駐領事以管僑民，故建砲臺，衛重兵以守之。其水自雞籠山而來，歷八堵、五堵，經圓山、出關渡而入於海。旁流支脈，交衍於艋舺、大稻埕之間。航運之利，實興商業，而灌田尤廣，故產穀多。夫淡水，番地也，左擁龜崙山，右握獅球之嶺，溪流交錯，金、煤、硫磺之利蘊於上，腦、茶、材木之富生於山。然鄭氏之時，以流罪人；康、雍之際，尚苦瘴癘。至於今繁華靡麗，冠於全臺，此則人治之效也。然以冠蓋遨遊，五方雜處，士慕虛文，女習歌舞，驕奢淫佚，亦冠全臺，則又末俗之弊也。移風易化，綱紀是張，是所望於淡人士焉。

閱讀心得

96、5、8

在閱讀這篇文章時，我心中是有些感觸的。身為一個台北人，這塊我出生、我的腳踏著的這塊土地，從林木茂盛未開發的「瘴癘之地」，漸漸開墾，拜資源豐富之賜，開港通商，成為台灣向外面、對世界的窗口之一。而如今是高樓林立，深夜仍燈光輝煌的「不夜城」。

讓我感慨的是文中出現的地名，明明是我所生活的區域的一部分，但是我卻感到陌生，這一段文字，於我像是高中地理課本上文言版的論述（或者是歷史）。這段過去不會被磨滅，因為它曾經發生，但它可能被遺忘，被以為這是考試內容的學子們置諸腦後，因為他們缺乏對土地的深刻認同。

我希望台北人——包括我自己，能更主動地認識「淡水縣」，從過去到現在，以至未來，見證它的興起與繁華。（三儉鍾安妮）

淡水縣就是現在的北市北縣區域吧！自從台灣建省，清政府在臺北設府後，經濟重心漸漸北移，北部的港口地區，便成了經貿的重鎮，因而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艋舺地區迅速篡起，那裡也就是現在的萬華。記得爸爸曾說過，在他年輕的時候，最熱鬧的地方莫過於萬華那的西門町了。西門町是年輕人最愛去的地方，雖然現在也是，但近來東區的興起，給西門町帶來許多的威脅。（老師說：早期艋舺的中心是在龍山寺一帶）

除了「一府二鹿三艋舺」之外，我也聽過「一府二鹿三新莊」，新莊顧名思義就是新興起的村莊，也是因為港口的身份，讓它繁榮起來。但不論是艋舺或是新莊，都因為之後的航運之利喪失而沒落，曾經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也隨之走入歷史。（三真張雯芳）

清領後期的台北就已經是台灣的重鎮了。以前雖是荒地一片，但是由於環境位置好，先從艋舺開始發展，愈擴張愈大（和地理區域擴張模式很像，從第一階段分散的港口，到後來發展支線等的演變）。

大稻埕碼頭我是去過的，現在有渡輪可以坐到淡水漁人碼頭，還滿有趣的。古人坐船是為了做生意掙生計，現代人坐船是去遊玩看風景，真是大不同！不過繁華靡麗冠於全台，是一點都沒變的。（三真黃展瑩）

以前的淡水其疆界要比現在的淡水大得多了（照文中所言，應該相當於台北縣吧）。台灣最早開發是由南部開始，所以北部在鄭氏治台、清領前期，都還沒有很繁榮，會發展成現在這樣，是有許多原因的：

其中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康熙皇帝在收台後，解除海禁，讓茶葉等貨品能夠從基隆（雞籠）港輸出，北部才漸漸超越南部的。

文末提到「士慕虛文，女習歌舞，驕奢淫佚」等現象，也是發展過速所造成的吧？可見每個時代都存在著制度與事務的變遷無法相合的問題呢！（三真王靖淳）

連氏在此篇中點出一重要觀點——地之盛與衰，人治之效也。以往地理課所學常說：「一城的興起常仰仗其自然環境，如氣候資源、形勢等。」但即使本錢雄厚，若無善於利用的人來治理，也不一定能夠有所發展。如文中的淡水，又如東北「北大荒」，經開墾水利設施後，成了「北大倉」，皆為極佳的例證。

再說到中國歷史上的都城、朝代的興衰也是如此。前後兩任皇帝，建都於同一京，控有同一地域，何以有興國、亡國之差異？人治之效也。北方的地理條件不比南方，但唐代位於北方的帝京——大興城仍極盛一時，人治之效也。這所謂「人治」即是自然科學背後，在中國根深柢固的人文主義吧？也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立論根據。治己，才能治人，使一地的「人治」達到完善的境地。（三真韓翳光）

老師說：在閱讀這篇時，最容易搞錯的，就

是對於古今淡水的概念的混淆。這裡的淡水縣，大約是現在台北縣再大一些，包括桃園縣的一部分的地區。北到三貂溪，與宜蘭為界；南到土牛溝（溝在今楊梅綿延至平鎮。是乾隆四十六年築，做為漢人與原住民分界的深溝。當時把挖溝的黃土堆在東側，一堆堆的土丘遠看像牛背，所以叫做土牛溝），與新竹為界。不只是現在的淡水老街、紅毛城而已。

安妮說對地名感到陌生，我也有同感，所以特地找出老地圖，希望同學們除了按圖索驥找出位置之外，最好也能親自到訪，深刻了解我們自己生長的地方。

文末提到「士慕虛文，女習歌舞，驕奢淫佚」等現象，在「刺繡」那篇也有提到，感嘆淡水的女孩不事女紅，而競學歌舞。「士慕虛文（交際應酬），女習歌舞，驕奢淫佚」就是商業發展起來的現象，和淳樸的農村相差極大。連氏那時就已憂心忡忡，希望淡人士要注意此問題，然而發展至今，全台農村的轉型，舊產業、舊道德的崩解，更是變本加厲了。文教的振興刻不容緩，畢竟「為政在人」，誠如絮光所說，只要有心，必能使一地的「人治」達到完善的境地。（孟慶玲）

15 新竹縣

連橫 臺灣通史·疆域志

光緒四年，臺北設府，裁同知而知府仍暫駐其地。五年三月，淡、新分治，劃土牛溝以南為新竹，以北為淡水；其所轄者有六堡。十五年，又折為新、苗兩縣。於是南至中港，與苗栗鄰；北及土牛溝，與淡水界；西濱大海，而東入番山。南北相距八十五里，東西六十五里，泱泱乎大邑也哉！土壤膏腴，人民殷庶，文學之盛，冠冕北臺。而又士重然諾，農勤稼穡，非如淡水之靡麗也。然以山野之間，閩、粵分處，械鬥之風，長年不息；且地與番接，讖首相雄；沿山之人，亦多習武。此則自然之勢也。夫新竹為北臺之奧區，群山萃嶺，拱若列屏。巍然而獨立者，則雪山也，高至一萬一千數百尺。中港香山之溪，皆源自內山，流遠而緩。唯入海之處，水淺不足泊巨舟；故航運之利，猶藉淡水。山川鍾秀，人物效靈，發揚光大，尚有待於此邦之君子焉。

閱讀心得

96、5、17

說到新竹，我就很有感觸了。我的老家在新竹縣橫山鄉。那兒地處原住民與漢人的交界。而漢人則以客家人為主，我們講的客家話是源自廣東省海豐縣，與較常聽到的四縣腔是不同的。

說到讖首就不免提到我們那兒的地名，當時有九個漢人到大山背（那兒的山名）去，被原住民砍了頭，自此之後就叫九斬頭。但後來這兒的居民嫌九斬頭太難聽了，而改成九讚頭，成為我們的地名。（三儉廖可婷）

提到新竹就想到彈牙的米粉，其實新竹產這美食，是有其因的，因為地處中央山脈和台灣海峽之間，強烈的風管效應，才能製出彈牙有咬勁的米粉。

不過現在人類破壞環境，冬季有從大陸南下的沙塵暴襲擊，多虧有現代化機器改良製造，否則吃經黃土洗禮後的米粉，似乎有點恐怖。（三真楊晏慈）

新竹顯然是個山多地帶，以前住在新竹的那些人，生活條件似乎不是很好，平地不多，又受到原住民的威脅，但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仍造就了文風冠冕北台的新竹，這應該和客家人刻苦耐勞的特質有關吧？

小時候和家人去北埔，現在回想起來真的是已經記憶模糊了，記得北埔的路特別小、特別彎曲，應該是防外人入侵才設的吧？（三真余宜家）

新竹多山，地形阻隔下，就會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族群，這是本來自然不過的事。但是並不只像連橫強調的習武械鬥之風，新竹其實也有它特殊的文化。

除了「農勤稼穡」之外，新竹多是向海發展的。之前住在新竹時，到海邊玩，就發現有很多海岸是在養蚵的。最常在海邊見到的村莊景象就是老人在門口一簾一簾地剝蚵了。

來新竹一定要走一遭城隍廟。每天來往的人潮絡繹不絕，都是聞香而來的饗客。城隍廟似乎已成了新竹最具代表性的指標了。（三真黃展瑩）

我發現不同的地區會有不同的民風，上次的「淡水縣」是繁華靡麗、驕奢淫佚冠於全台。不僅是全台的精華區，更是外國商人駐足之地。相較之下，新竹縣顯得純樸多了，「山川鍾秀，人物效靈」，且「士人重然諾」，儼然是個被世俗人遺忘的桃源。

當時台灣的多元風貌，在如今交通四通八達之下，差異性漸漸減少了，但我仍希望，我們社會能維護那些僅存的地方特色，並加以發揚光大，而不是一味的把每個縣市都化為單調無趣的繁榮都市。（三真林怡安）

在聯合文學上常看到新竹「竹塹文學獎」，苗栗也有「桐花文學獎」的徵文，年年舉辦，想必成果斐然。台北市反而沒有這樣的「都市文學」。

近來新竹逐漸被塑造為科技的重鎮，若能融合科學與人文，新竹的前景大有可為。

（三真韓絮光）

老師說

淡水（台北）的奢靡，是因港口帶來的繁榮商機，名疆利鎖之下，使人不耐勤苦的農作。相反的，新竹因無海港，民風保守多了。先民為了爭土地，先有閩粵械鬥，再是閩南人之間的漳泉械鬥，再是漢番爭鬥，為了保護家園必要團結，習武是必要的。

「文學之盛，冠冕北臺」同學應當記得開台進士鄭用錫就是新竹人，他辭官歸隱，築了一座「北郭園」，文士薈聚，酬唱吟詠，談論古今，還籌組「竹社」，定期舉辦聯吟活動，對提拔後學，鼓吹新竹文風，貢獻很大。而他對當時的械鬥之風也發表了「勸和論」，面對現今政黨派亂象，這文章應該再被拿出來好好研讀才是。（孟慶玲）

16 送屍術

狄葆賢 平等閣筆記

譚君組庵為余言，貴州商人採木為生者，每逢春水生時，編木為筏，乘之直下湖南常德等處，將木筏析賣訖，乃循旱道還鄉。木客有病死者，道途遙遠，其屍不易運回，其人往往有送屍之術。然必兩人行之乃有效。其術一人引導於前，一人以手持碗水隨屍後（其碗中清水必曾加持符咒）水不傾潑，其屍不倒也。屍與生人無異，但不能言，行步與生人微有不同，蓋人行則行，止則止，純隨二人步趨。至薄暮投宿旅店時，逆旅主人一見即知為送屍之客，必另備一房與居。（此種送屍人，時時不絕於道，彼處客店每專備一房招待之）二人睡於床，屍則立於門側。湘中俗語所謂「三人住店，兩人吃飯」者也。將至家前一日，屍必託夢於其家人，其家則將棺木衣衾預備齊整。屍一到家則挺立於棺側，術人將碗水傾於地，屍立倒，須火速收殮，蓋其屍立變，現出腐壞之形矣。（如已死一月者，屍即現一月之腐狀，餘仿此）此事可謂奇絕，此術湘中人多有親見之者。余謂西人之催眠術，能催生人，而不能催死人；能催數小時之久，而不能催至數月之久，然而其術則一也。

閱讀心得

湘西自古為貧困山區，山區地勢險峻崎嶇，居民謀生不易，許多湘西人因此外出工作，最後客死外地，此時負責將屍體運回湘西老家安葬的行業就應運而生。

看見這篇文章，令人不禁聯想到電影「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中國人對於生命之每一段過程，都有一定的儀式，而生命的終點更為重視，「落葉歸根」的觀念因此根深蒂固，然而華人又忌諱死亡，為湘西送屍術圍上神秘又令人恐懼的面紗。

但在我看來，其實領屍人的工作性質和禮儀師是大同小異的。在往生者走上一來世旅途「有著重要的意義，不僅肩負保持往生者的肉軀完整性以及順利平安回歸至家鄉的重責大任，更是遠在貴州喪家的心靈支柱，讓往生者的魂魄和家族團圓，不再流浪異鄉，做孤魂野鬼。

網路上一直對於送屍術的真實性存疑，有此一說：

由於竹子空心質輕，有利於運送，而中國傳統服飾大都為寬袍大袖，因此綁在雙手下方的竹竿完全被壽衣所遮蓋，長竹竿架著屍身在行走時會上下跳動，送屍過程又怕屍體曝曬於日而腐敗，必須在夜裡進行，故在夜間看來，如同屍體跟著人跳躍前行。（三書吳其璞）

沒想到開學後的第一篇古文，竟是如此有趣的中國道術——送屍術。這使我不禁聯想起小時候曾看過的殭屍電影，不知兩者是否有所關聯？好奇之餘，我迅速打開維基百科，輸入關鍵字——「殭屍」。

令人意想不到的，經過這一查，竟讓我找到了這篇文章所談的重點——「湘西趕屍」。原來還真有這樣一個名詞，我大開了眼界。其描述與文章內容相去不遠，有趣的

是，此術竟有科學之解：由於當時正處改朝換代之際（明末清初），鎮壓砲火不斷，死傷無數，加上山巒起伏、道路狹小，欲送屍回鄉安葬實屬難事。於是，趕屍者便將兩根長竹穿過一排屍體的衣袖，以肩膀為支撐，兩端再由壯漢像轎子一般扛起。但因為趕屍者身著黑衣夜行，路人自看不清趕屍者，只以為是一排屍體在移動了。

不過，這也只是較普遍的說法。另外也有通緝犯為了脫離官兵的包圍，而聯手扮演法師與屍體的「金蟬脫殼」戲碼一說（因當時不許活人離開，死人除外）；網路上甚至還有相關圖解、影片（由於本人極為膽小所以不敢開來看）。我個人較偏好第一種解釋，並非因為相信的人較多，而是由於那說法中的趕屍者，以及文中的術士，都是為了讓客死異鄉的遊子得以回鄉入土為安，而努力想出了解決的辦法。在那個交通不便、冷藏技術也不發達的年代，他們費盡心力，陪伴往生者走回他們的故鄉，使他們無論是在人世的軀體，或是在天之靈都能夠獲得永遠的安息。

奇幻的法術也好，實際的理論解釋也罷，送屍者和術士的最終目的及心意卻是不變的。縱使送屍術一說已被推翻，以竹扛屍之法如今也不再使用，我仍要向這些替往生者完成了「死後回鄉安葬」心願的職業致上最高的敬意。（三書謝宛靜）

湘西的趕屍在歷史上是赫赫有名的，而送屍術的神秘面紗也是自古到今一般世人無法一探究竟的，據說當時內行人的稱呼為「驅水術」，而何謂內行人呢？那就是趕屍匠，大部分都屬於「胡宅雷壇」及「金宅雷壇」之下，而且作為趕屍匠還必須符合三個條件：膽大、貌醜、不婚，不但挑門徒嚴格，他們對於所謂的送屍術也保密到家，以至於清朝時此門技術便已失傳，實在可惜！

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送屍術簡直荒謬，乍看之下，我也不相信，但歷史上確實有明文記載，殭屍的傳說也是人人知曉的。轉個心境，或許古代真有其術吧？就如同我們現在能被魔術師所震懾的催眠術吧？（三書董又慈）

這真是古代奇聞裡精采的一章，令人難以置信！若是就現今科學角度分析一定會被評為荒謬無稽之談，但即使是科技發達的現今也仍存有許多科學無法解釋的現象，因此我覺得不能輕易妄下否定的結論。姑且不用科學推理來剖析屍體是如何能憑空隨前後兩人行動；或一碗加持符咒後的水是怎麼控制屍體的腐敗與否，我總相信當時真有人有如此的神力掌控這一切。上歷史、地理課時，常得知許多古人展現智慧與力量的例子，像是古埃及金字塔、大禹的治水工程等等，在在證明了距離我們千年的過去並不只是我們想像中的落後、缺乏知識，古人們有許多現代我們能力所及無法理解、不具備的偉大技能。（三書臧韻雯）

文中所敘述的送屍術與許多港劇中的劇情如出一轍！同樣是由活人在前引導，而使屍於後「亦步亦趨」。這種運屍方法真的很神奇，但仔細想想也怪令人毛骨悚然的！小時候看那些港劇看久了，還真有點相

信以前的道士們真能以如此「經濟」的方式來送屍。然而身處強調理性的教育體制下，不免以為其為怪力亂神之說。但隨著年紀的增長，又開始覺得這世上本就無奇不有，何必秉持著意、必、固、我呢？

則在以前交通那麼不便的情況下，又該如何「新鮮」地使亡者的身軀，回到路途遙遠的故鄉落葉歸根呢？相信本文的作者也很以這洋人做不到的方術為傲吧？（98三愛王麗智）

電視劇抹上一筆神秘的色彩。中國自古有落葉歸根的傳統，死於異鄉的遊子皆希望能葬於故土，追隨列祖列宗進入家祠，而非成為亂葬崗的一抔黃土。送屍術、催眠術、苗蠱、降頭術等，這些皆無法純然用科學解釋，神秘得令人想一探究竟。

屍腿亦會彈動，或許湘西趕屍術有精準精細的辦法操縱其生物電？（98三御何佳軒）

我認為此篇民間方術之文產生的背景在於西方勢力入侵中國後，中西文化的比較。不論是送屍術還是催眠術，現今的科學都無法完整解讀，然而其超自然現象，引起了無數人的興趣。到底送屍術真正的原理為何，即使不一定無解，一般大眾也不去在意，我想這個術會如此吸引人應該是當地人對死亡的觀念，對死者的尊重，以及人與家的強烈羈絆，這背後是文化，就像埃及的金字塔、中國的兵馬俑一樣。

久聞古代南方多巫術，擁有濃烈地方色彩的送屍術，令人大開眼界，嘖嘖稱奇。（98三愛沈柏妉）

因為今天英文老師給我們聽「羅琳在哈佛大學的演講，讓我不禁在看完這篇文章後聯想到魔法——因為太匪夷所思，無法用已知的科學知識去闡釋，就只能懷疑資料的可信度，並往怪力亂神方面去找線索。

催眠術用的是心理學，那是對人腦鑽研過的一種技術，但屍體怎能相提並論？中國自古有殭屍傳說，或許和全屍觀念，防腐技術和一些自然現象有關，就像我們解剖青蛙後，清出所有內臟，再去刺激他的坐骨神經，仍會有反射的訊息傳導，使腿部肌肉收縮。至於拿碗水引著屍體回家，簡直像鬼故事，不過，有句話叫行將就木，搞不好人沒死透，只是一心回鄉。

這種奇聞異事，不是科學新知，就是天方夜譚了。（98三御藍文熙）

屍術的興起有關。無論是自身或家人，都希望死後屍體回到家鄉，讓親人好好安葬，永眠於出生時孕育自己的大地懷中。有了需求，此行業便自然出現。

送屍術，到底是如何令屍體隨人行走的，很多人在猜測。有的人認為是二人輪流的，也有人認為是把屍體二手固定在二根竹架，而人行走，才讓屍體看似跳躍前行。答案大概是只有送屍人自己才知道。當然也有道行高深，才能施展。

看過無數的說法，我比較支持這個。應該是利用屍體的神經對電流刺激有反應，而造成短暫的復活假象，就像古書中寫的屍變，總是在風雨交加，還有閃電的夜晚。（98三御黃莉芸）

老師說「湘西趕屍」之說在我兒時，常聽一些老兵伯伯描述，可惜當時年紀小，聽不詳細，只留下一些驚駭的畫面。

這篇「送屍術」是我首次看到現諸文字的記載，可惜也是二手資料，而非作者親見的記載，可惜也是二手資料，而非作者親見。但我仍認為這資料極寶貴，很希望能再從一些稗官野史中找到類似記載。

死屍會動，和神經的刺激傳導有關。屍變的記載很多，儒林外史三十五回，記莊徵君辭官回家路上，寄宿在一對老夫婦小屋裡，老婆婆早上死了，那夜兩人一屍擠一張炕，偏半夜老公公也死了，而婆婆死屍竟站了起來，「直著腿，白瞪著眼」，走了屍。莊徵君趕緊出來，把門關緊，坐在門外，到天亮，死屍已倒下，才趕快把兩具屍首都瘞埋了。

所以「走屍」現象，看來也是一種自然現象，不是不可能的。問題只在於術士究竟如何操控的？這讓我聯想到傀儡戲的操控，看起來很相像，更何況傀儡戲又都用在喪葬場合，不知在起源上有沒有關聯，會不會就是描繪送屍活動的樂舞？

屍到家之後，水潑地上，屍立倒，且現出腐敗現象。這完全像解除真空狀態之後，物品乍然氧化的現象。謝惠連有祭古塚文，描寫古塚打開時，水中有木俑二十多個，都是人形，然以物觸之，「應手灰滅」。究竟是人形，然以物觸之，和真空防腐有何關聯呢？術士那碗符咒水，和真空防腐有何關聯呢？

看沈括夢溪筆談記載隕石，雖然想不透其中道理，但還是忠實記下所見現象；洪邁夷堅志有娑羅樹子一篇，對於憑空落下的樹子，也提出假設和實驗來嘗試解釋所見現象；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中有河中石獸一篇，記載石獅落水後十多年，竟然在幾里外的上游找到，其中老河兵也解釋了物理現象，這些都令我敬佩古人敬天的態度，對大自然的現象，懷抱著好奇與欲探究的心，而最後我們也都已能解開其中的迷惑。

對於「湘西趕屍」，我也比較傾向這樣的態度。我想暫時存疑，不驟下斷語，是比較好的。多找相關記載，互相參考，或許有一天真能解開符水和走屍的秘密也說不定呢！（孟慶玲）

17 晏子乞北郭騷米以養母騷殺身以明晏子之賢

齊有北郭騷者，結粟罔，捆蒲葦，織履，以養其母，猶不足，踵門見晏子曰：「竊說先生之義，願乞所以養母者。」

晏子使人分倉粟府金而遺之，辭金受粟。有閒，晏子見疑于景公，出奔，過北郭騷之門而辭。北郭騷沐浴而見晏子曰：「夫子將焉適？」

晏子曰：「見疑于齊君，將出奔。」北郭騷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車太息而歎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

晏子行，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吾說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者焉。吾聞之，養其親者身仇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死白之。」

著衣冠，令其友操劍，奉筭而從，造于君庭，求復者曰：「晏子，天下之賢者也；今去齊國，齊必侵矣。方見國之必侵，不若死，請以頭託白晏子也。」因謂其友曰：「盛吾頭于筭中，奉以託。」退而自刎。

其友因奉託而謂復者曰：「此北郭子為國故死，吾將為北郭子死。」又退而自刎。景公聞之，大駭，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聞北郭子之以死白己也，太息而歎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

從北郭騷只接受糧食而非錢財，便可輕易看出此人是具有相當程度節操的志士；晏子或許是因為北郭騷態度冷淡而有「不知士甚矣」的感嘆，萬萬沒想到日後他卻為了證明自己清白而自刎。這讓我想起了古語「汗在背自己養的獵鷹打翻水後憤而殺之，卻發現獵鷹之所以有如此舉動是因為山泉水的水源裡躺著一隻大毒蛇。」

由此可見，在沮喪、悲憤之際是不適宜做出任何判斷或決定的；人在情緒不穩的狀態下往往容易被事情的表象所蔽。我覺得我們不該因情緒牽動而輕易相信眼前所見；畢竟，月亮就高掛起來有所殘缺，事實上卻完好如初的高掛於天幕呢！

春秋三書朱皓靖）如初的高掛於天幕呢！

的時代，也是個蓬勃光耀奪目的時期，矛盾的中國自此之後，少有如這般充滿了

己者死。在當時，才看得著道義在求著安樂的俠士。這是個毫無猶疑放棄

以死看到了侯生要離刺殺慶忌後，所以

子高義，當其見疑於君王時，生命為晏

洗冤屈，這些疑於君王時，生命為晏

令刷冤屈，這些疑於君王時，生命為晏

整日倚柱彈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馮諼

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

其左右歸來乎！無以為家！孟嘗君與

輕視他。運其高瞻遠矚的謀略，為孟嘗

君鞏固了政治地位。巧言令色，如至

多犧牲，鮮少趨附，巧言令色，如至

言中，鮮少趨附，巧言令色，如至

劇才發覺，原來不是正順他的最會

說的話，小兒女，而甜言蜜語討他歡

心的，北郭騷為了明晏子之名，不惜殺

身！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卻！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惜！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主觀性的想法，不是該反省，我們常

件事呢？（三書吳其璞）

似乎詭異，難解，但也是代表了古代重

義的犧牲。北郭騷的求聖而不顧性

命遺棄之恩，但實質上卻是感嘆景公

北郭騷才，國將滅亡，其友之理是為

北郭騷而死，但不可不認真的死。是

公看騷而非子，但不可不認真的死。是

北郭騷才，國將滅亡，其友之理是為

報賢才之恩，但實質上卻是感嘆景公

命遺棄之恩，但實質上卻是感嘆景公

義的犧牲。北郭騷的求聖而不顧性

似乎詭異，難解，但也是代表了古代重

主觀性的想法，不是該反省，我們常

件事呢？（三書吳其璞）

惜！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卻！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身！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心的，北郭騷為了明晏子之名，不惜殺

說的話，小兒女，而甜言蜜語討他歡

劇才發覺，原來不是正順他的最會

言中，鮮少趨附，巧言令色，如至

多犧牲，鮮少趨附，巧言令色，如至

言中，鮮少趨附，巧言令色，如至

劇才發覺，原來不是正順他的最會

說的話，小兒女，而甜言蜜語討他歡

心的，北郭騷為了明晏子之名，不惜殺

身！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卻！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惜！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主觀性的想法，不是該反省，我們常

件事呢？（三書吳其璞）

似乎詭異，難解，但也是代表了古代重

義的犧牲。北郭騷的求聖而不顧性

命遺棄之恩，但實質上卻是感嘆景公

似乎詭異，難解，但也是代表了古代重

主觀性的想法，不是該反省，我們常

件事呢？（三書吳其璞）

惜！錯！所以他十分冷淡無情！但先

錫山北門外冶坊有名王仙人者，愛畜珍禽奇獸，羣呼之曰仙人。乾隆己酉六月，余與仙人遇于漢口，見其窩中養一小鹿甚馴，架上有白鸚鵡，能言天子萬年、吉祥如意等語。自言嘗得一彌猴，高不過六七寸，與老母雞同宿。猴索食，雞啄庭中蟲蟻哺之，猴不拒，猴亦將所食果栗與雞，久之竟成母子。猴每夜宿，雞必以兩翼覆護，以為常也。又蕪湖繆八判官亦愛畜禽獸蟲魚之屬，官揚糧廳，駐邵伯鎮，余過訪之，錦雞鳴於座，白鶴行於庭。有孔雀生卵兩枚，取以與母雞哺之，半月餘，果出二雛，一雄一雌。繆大喜。兩雛漸長，身高二三尺，猶視雞為母，飛鳴宿食，刻刻相隨，殊不自知其羽毛之多彩；而母雞行動居止，喔喔相呼，亦不自知其族類之不同也。

大凡覆育之恩，雖禽獸亦知之，似較人尤為真切。嗚呼！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閱讀心得 99.4.8.

生物學上有「印痕」這種動物行為的說法，就是指某些動物像鴨子〔會把出生時第一眼看到的生物當成母親，一生都跟著他〕。

我很喜歡「寵物當家」這個節目，它會介紹各式各樣有趣的動物，其中常見到家犬的慈愛：主人在散步時發現流浪小貓，將牠帶回家後，小貓真將狗當成父母的事。狗會舔舔小貓的身體，然後窩在一起睡覺，貓狗不合，絕大部分是人類的想像。

餵過流浪貓的人應該都知道，「貓的報恩」是真實存在的。雖然沒那麼浪漫。但動畫前半倒是真的，貓會帶來牠的獵物，像蝴蝶，蜻蜓或是老鼠，來表達牠的感恩。

受到如父母般的照顧，就應當回報。人類所謂的「孝道」，在自然界中其實是不論種族，天經地義之事。（三孝薛靖）

即使種類不同，獼猴與母雞在長期相處下，彼此照應，分享，樂擁母子情誼，甫破蛋出生的小孔雀以孵育牠的母雞為母，朝夕相隨，形影不離，覆育之恩的偉大，超出生育的連結限制，與物種的籬籬，一個個生動溫馨的例子，在在使我備感驚喜與窩心。

翻開歷史，血跡斑斑的扉頁卻控訴人們不能彼此友愛的行為。種族中心主義，種族隔離政策，納粹屠殺猶太人，白澳政策……，我不禁納悶，不同綱目的鳥禽，與猿猴，尚且能相親相愛，而身為萬物之靈的人們，同屬同種的人們，卻為了膚色深淺，文化歧異，而不能彼此尊重，更遑論深刻的「覆育之恩」，令人感嘆。（三孝譚竹雯）

乍看之下，這篇文章真像極了古代版的「寵物當家」！我不禁聯想過去在節目上看到的，狗媽媽餵養喪母的小豬仔的故事。畫面中那隻剛出生的小豬，在一群體型也差不多丁點兒大的小小狗群中，

搶吸狗奶的模樣，真是可憐又可愛，而狗媽媽也不排斥他，只把小豬當成自己的孩子般平等慈愛地對待，就像文中雞以兩翼護猴，母雞哺育孔雀，跨越種族的親情實在教人感動。

小猴長大了，會將果栗分與老母雞；小孔雀成長為美麗的鳥禽，仍刻刻陪伴於母雞身旁。節目中的小豬與母狗雖然沒繼續追蹤下去，但我相信，待小豬長大後也還是會像一家人一般，與狗家族生活在一起的吧！反觀現在社會上，甚至在親戚間卻多的是三四十歲了還在家中當米蟲，欠債之後又向父母要錢，或是像吳起一般「母歿喪不臨」之類。其行為為人所不恥，但我們竟還用「禽獸」之類去譴責，豈不諷刺？（三孝謝宛靜）

台語有句話：「生的請一邊，養的卡大天」。雖又有「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種說法，但在娑婆世界，總有一兩個令人扼腕的例外，有時父母無力給予優渥的生活，或提供豐富的心靈滋養，這時師長、朋友、手足，甚或是素昧平生的陌生人，都可能是影響我們一生的貴人。

他們以或挑別、或責備、或鼓勵的方式予以我們前進的動力，在悲多於喜的荒渺歲月中，正是他們溫煦的藹光，引領我們邁出人生的步伐。

身為萬物之靈的我們，不應只感恩懷胎十月的艱辛，不應只感謝賜與我們溫飽的人，對於那些提升我性靈，改善我生活態度的幫助者，都該心存感激，因為那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覆育之恩呢！（三孝谷宜臻）

雞與猴共食同寢，孔雀與雞形影相隨，這樣溫馨的畫面著實有趣，也發人深省。牠們不因對方的外貌異於自己，而心生排斥，反而真情相待。

繆八判官的母雞，不介意蛋非己所出，仍細心孵化孔雀。或許出於母性吧？一種對蛋裡小東西的愛憐。而孔雀長大之後，並不因自己體型較大，羽色多采，而輕蔑較矮小、毛色黯淡的母雞。牠們只依戀養育之恩，猶視雞為母親，時刻相伴左右，使彼此不寂寞。雞也不因「孩子」長得不像自己而疏遠牠們，仍「喔喔相呼」，給予愛的叮嚀。這不禁令我反省，人常以外表區分「我們」與「他們」，不似那母雞有「民胞物與」的精神，先敞開胸襟，接納，進而以彼此的情感作為認同的依據。

回溯歷史，兼容並蓄的唐代擁抱胡人文化，不僅為生活增添情趣，也營造了四海一家的和諧氣氛。相較之下，元代嚴格分人為四等，統治者和人民便終日生活在尖銳的對立中，惶惶不安。

不同種族的動物尚能相處融洽，同樣身為人，何苦在彼此間築一道牆，將自己孤獨地監禁？試著去接納包容，人生不是更豐富多彩嗎？（三孝王筱安）

我也曾經在新聞中看過類似的例子，養豬的飼主撿回一隻流浪幼犬，不經意將他安置豬圈後，竟

發生剛分娩不久，乳汁豐富的母豬主動餵養那隻幼犬的情形，動物對毫無血緣關係，甚至不同種類的生物竟能照顧到如同己出，令人嘖嘖稱奇。而在感到新奇有趣之餘，作者以「可以而不如鳥乎？」一句感嘆，帶領我們走入更深一層的省思。

不同種類的動物們，能互相照顧，而生為同一物種的人類，卻往往僅因國家不同，看法不同，黨派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等自行設下的藩籬界限而爆發激烈衝突。甚至自以為高人一等，去欺壓，歧視不同的人種，連和平相處都做不到，更別提互相照顧了。人類自認以科技文明征服了全世界，殊不知大自然還蘊含了許多我們往往不屑一顧，卻是最深刻，最渾然天成的大道理。（三孝臧韻雯）

我一向認為養父母的功勞，大過生父母，後者創造了生命，前者卻造就了一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有酸甜有苦辣，自小嬰兒牙牙學語，到第一次站立，第一次走路，第一次騎腳踏車，又或者第一次從學校抱了顆鴨蛋……有人說，回憶是最珍貴的資產，不是嗎？唯有親身參與，才有價值。

骨肉之親，是勿庸置疑的，覆育之恩，卻尤應感謝。有一個故事，刻畫這個道理很深刻，很動人，場景是在陡峭的崖邊，一位年邁的法官和他十多年前前收養的孩子，就在高聳的懸崖上，老法官告訴了孩子，他親生父親是被自己判了死刑的犯人。我著實為他捏了把冷汗，真有那麼一瞬間，我以為那男孩會用顫抖的手猛然伸出，使老人摔落山谷。然而，他只是緊握住「父親」的手，說：「回家吧！」

心頭千萬種思緒，最清晰的仍舊是十幾年的養育恩情啊！（三孝林欣蓓）

乍看此文章，不免有些困惑——為什麼要以生物本能來解釋人們的孝道呢？生物的行為純粹只是本能，人的思考卻是複雜社會化的結果，以此譬喻彼，不覺有些滑稽嗎？但再細想起來，又覺得確實有其道理。

人類行為隨年齡增長而日趨複雜，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逐漸失去某些天性。由於作者相信人最初有「行孝」的本能，正如其它生物一般，因此欲藉其他生物的例子，來呼籲人們回歸原始的本性——感恩，以勵行孝道。

然光呼籲有什麼用呢？古代對孝道的要求嚴苛，不但社會唾棄不孝子，法律更有不少與「孝」有關的規定。周公制禮樂來穩定社會倫理；唐及其後的朝代，於法律上對「守喪」的規定極嚴格，不少官員也因守喪時享樂而遭到彈劾。而社會風氣對孝的重視，更無形中形成一層輿論的力量。然在「孝道」思想如此盛行、制度如此嚴謹的情況下，依然出現漢代「舉孝廉，父別居」的弊端；明代權臣張居正更為了自身利益，利用權勢而「忘親」、「奪情」。

人治時代出現法律弊端，此情猶可原；然於今

日的法治社會中，縱使法網恢恢，卻有不少人蔑視法律，視社會安定於度外，以至子女殺父、虐母的新聞依然時有所聞，此不免顯示出法律制度上的硬性規範，實難以解決不孝的問題，正是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吧！不論是制度或是批評、勸導，這些來自外在的導正，都只有表面的效果，無法完全使人心從孝。

我想，真正的孝道，應出自感恩，感恩應源於內心。中庸上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孔子也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當我們發展人性的善念，並依循感恩父母的本能，最後在統治者「德教」的薰陶下，學會以適當的表達方法時，我們將重拾人類行孝的本能，如孔雀相隨母雞、猴子與雞共食般，心懷感恩，以報父母覆育之恩，形成父慈子孝、有情溫馨的和諧社會。（中山女高三平 陳暄雅）

老師說

這篇以動物相哺相養的報恩行為勸人行孝。古老的中國，「孝」是最重要的德行，所謂「百善孝為先」，一切的政治制度都環繞著「孝」而發展。

孝經裡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所謂「立身」，那就是「光宗耀祖，庇蔭子孫」也就是說人要為國家建立功勳，那麼朝廷給的獎勵，除了本身的加官進爵外，也連帶加封父母的爵等，庇蔭子孫的祿位。——那是一個中國人生在天地間的最高準則。同樣，若犯了罪，父母子孫也都要連帶受罰。故而趙武說：「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圖個「好死」，攸關祖先子孫的榮辱，是多麼重要的事呢！

所以「先王以孝治天下」家政猶如國政，「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便形成以家族倫理為基礎的政治制度。而維繫家庭倫理最重要的「孝道」，其實也維繫著整個國家社會的秩序。此所以前賢盡其所能以提倡孝道，像這一篇就是用動物行為來闡明孝心是動物本能，證明人要行孝其實不難，勉人切實行孝，不可不如禽鳥。

古中國文化能歷經幾千年而不亡，「孝道」是極大的因素，它造成一個超級穩定的社會結構。

民國之後，廢除舊式制度，採用西制，講究個人奮鬥的表現，鄙視祖先的「庇蔭」，於是家事不可干政，「光宗耀祖，庇蔭子孫」甚且變成「公私不分」的不道德象徵。孝道固然發於人性，然而失去層層制度的依傍，便形成架空的岌岌可危。

孝道受到質疑時，相對於父母的付出也受到挑戰。預期哺育的辛苦將收不到回饋，於是年輕人育嬰的意願普遍降低，寧可養寵物，也不願養小孩。如今台灣的嬰兒出生率已居全世界之末，這透露出什麼訊息呢？能不令人憂心嗎？（孟慶玲）

20 裘秀才

清 袁枚 子不語

南昌裘秀才某，夏日乘涼，裸臥社公廟，歸家大病。其妻以為得罪社公，即具酒食、燒香紙，為秀才請罪。病果愈。妻命秀才往謝社公，秀才怒，反作牒呈燒向城隍廟，告社公詐渠（他）酒食，憑勢為妖。燒十日後寂然。秀才更怒，又燒催呈，並責城隍神縱屬員貪贓，難享血食。是夜，夢城隍廟牆上貼一批條，云：「社公詐人酒食，有玷官箴，著革職。裘某不敬鬼神，多事好訟，發新建縣責三十板。」秀才醒，心懷狐疑，以為己乃南昌縣人，縱有責罰，不得在新建地方，夢未必驗。未幾，天雨，雷擊社公廟，秀才心始憂之，不敢出門。月餘，江西巡撫阿公方入廟行香，為仇人持斧斫額，眾官齊集，查拿凶人。秀才以為奇事，急行觀探。新建令見其神色詫異，喝問：「何人？」秀才口吃吃不能道一字，身著長衫，又無頂帶。令怒，當街責三十板。畢，始稱：「我是秀才，且系裘司農本家。」令亦大悔，為薦豐城縣掌教。

閱讀心得

99.4.23

裘秀才裸臥社公廟，或許是想藉此表達自己的豪放不羈，不懾服於權力吧？然而，不向權威折腰的氣節應是在遭遇危急時自然流露，而非刻意去展現。因此，裘秀才透過枉顧社公感受來表現自己的「不凡氣節」，反而有沽名釣譽之嫌。再者，蔑視待人處世應有的禮節（裸臥社公廟），侮辱了他人，更顯出裘秀才的輕挑狂傲。在受社公懲罰後，裘秀才不思反省，還惡狠狠地告了社公一狀，好似錯全在社公，自己毫無責任。由此可見裘秀才十分自私，心地褊狹，只許自己得罪他人，別人不能在他頭上動土。

至於社公，見到裘秀才的不敬後，大發雷霆是情有可原的。但我想社公在愠怒之餘，應秉持理性，上書請城隍爺一獨立於一切的司法——裁定對裘秀才的處分，而非動用私刑，強迫裘秀才賠罪。身為官員，社公應清楚自己的權利是用於服務人民，不是報復的工具。況且，官員本應有宰相肚裡能撐船的雅量，若常為他人有所得罪而動怒，每天心波起伏，如何專心為民謀福利？

城隍爺責裘秀才三十板是因他「思反省，多事好訟」只為替自己出口惡氣。而革社公職是因他公報私仇，迫裘秀才賠罪，「詐人酒食」。這不僅警惕了裘秀才及社公，更提醒了世人要懂得反省，並具備雅量，別睚眦必報。（三孝 王筱安）

古人云：「敬鬼神而遠之。」姑且

不論裘秀才是否為無神論者，於公共場所一土地公廟中放蕩裸裎本非一介儒雅書生該有的舉止。更何況以其之後向城

隍神作牒興訟的作為，想必裘秀才心中還是認為冥冥之中有神靈主宰，變本加厲地指責與不知自省，不僅褻瀆神明，也曝露自己的狂妄與幼稚。裘秀才以最令人難堪的方式——當街責三十板——獲致自己一直爭取的「公道」。試想，若裘秀才能早點體認自己的不對，是自己先冒犯神靈，大病初癒後能懷感謝之心、適可而止，便不致於為了酒食香紙或面子問題而兩敗俱傷了。

人際關係的處理何嘗不是如此呢？人際關係的處理何嘗不是如此呢？非得拚個輸贏、鬥出勝負、極力打壓對方，以顯現自己有理、站得住腳，卻往往事與願違，連自己也拖下水。殊不知「退一步想，海闊天空」才是快樂的處世之道，裘秀才不過是芸芸眾生的寫照罷了。（三孝 譚竹雯）

這個裘秀才也真是矛盾啊！既有膽冒犯社公，還向城隍告狀，又沒膽承擔上天托夢所給的報應而躲在家裡死不出門，就算是秀才，我也不覺得他比一般人

從這篇古文中我看見的是一種不尊重，尚且不論迷信，我認為無論是對神、人對鬼抑或人對小動物，都應保有一定的尊重。也常聽同儕間在抱怨，哪個學妹又如何沒禮貌，這也就反映了人皆希望別人對自己是尊重的，那麼我們也務必先尊重別人才行。

他應有的懲罰，不是被社公，而是被自己心中的那份「作賊心虛」而打敗。理想吧，所謂的惡有惡報，大概就是這種原

理吧？（三孝 羌子涵）

裘秀才夏夜裸臥社公廟，歸家大病，在我看來，他並不是因為得罪了社公而生病，反而是著涼、受了風寒的緣故吧？但由文章之後的敘述可推得，裘秀才平日應該是個蠻橫偏激之人（否則他也不會光著肚子在廟裡睡覺，或是作牒槓上城隍爺了），古人可能是想藉由這個故事，說明人們處世應常存謙卑之道、常懷感恩之心，不然「人在做，天在看」，最後受到懲罰，仍會是我們自己。《詩經·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禮記·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這些我們所熟悉的古文，不也正教導著世人自律自主之道嗎？否則即使知識再淵博，也終將像那裘秀才一樣，自食其果。（三孝 謝宛靜）

夏日乘涼，裸臥社公廟，難免會感冒，古人真是迷信，將疾病都推給了鬼神，但這也造就了子不語中的篇章。這篇真的很有趣，居然秀才會向法院爭取權訴，一如現代人積極地向法院爭取權

利，如果沒有這些多事好訟者，社會正義無法發揮，官員的貪腐就無人揭發，所以我覺得城隍不應罰他三十板，反而要獎勵他勇於檢舉。（三書 王伊旋）

偏偏大刺刺地臥在公公的地盤，還袒胸露腹自在得像在自家大廳，無怪乎社公一把怒火燒起來，讓病神小小惡整了一下這不敬鬼神的讀書人。縱使社公心胸狹隘了點，但說到底是裘秀才有錯在先，讓妻子準備些好酒好菜安撫一下憤怒的老人似乎也不為過。誰知道秀才一狀就告上城隍去了，未免有點小題大作，若是在今日社會，恐怕算是司法資源的一種浪費。

難為了城隍，這公務繁忙的法官還要抽空處理市井小民的爭訟。我猜想，搞不好可免去那三十大板。這條「多事好訟」的罪名，揭發了他也惹毛城隍的事實。裴秀才這一介書生，竟能讓諸神大動肝火，是該好好反省一番。

他倒楣，碰上一個「敢惹我，小心我告死你」的狠角色，我個人是有點替他抱不平的。雖然身為官吏，他處事的手段不甚恰當，但可以算是能私下和解的類型吧？因一時的衝動丟官，定是讓他懊惱萬分，這可能也算是給他一個處事需公私分明的教訓吧！（三孝 林欣蓓）

是抱持著「寧可信其有」的態度吧！並且帶著敬畏之心來面對鬼神。然而裘秀才——不知道是天生復仇心態強烈，或只是單純大男人主義作祟而不想聽老婆的話——竟大膽的去控告土地公。

最後土地公廟受雷擊而毀，那莫名的「三十大板」也兜了一圈回到裘秀才身上，彷彿告訴我們就算「理直」也要「氣和」，多事好訟的行為與不良的態度，不論在天理或是人間都是令人不悅的。（三讓 高子淳）

的矛盾。他既相信鬼神，希望藉由城隍之手懲罰社公，卻同時魯莽的對神明不敬，迥異的態度令人感覺弔詭，而且不以為然。

在現實生活中，裘秀才就像想考高分卻不用功的學生，想塑身卻不願運動的女人，想獲得神明庇佑卻不燒香的信徒。在本質上存有基本的矛盾，許多事都不過是「天方夜譚罷了」。（三孝 戴榕儀）

驢神話：看到這篇文章，讓我想到西方的希臘神話：有一個擅長女紅的紡織女叫雅拉妮，仗著自己非凡的異稟而十分驕傲，自滿地說：「就算雅典娜女神下凡和我比賽，也不一定贏我！」憤怒的女神抑制怒火，化身為乞丐老嫗，苦口

婆心勸雅拉妮消銷銳氣，自負的她一個字也聽不進去，最後女神現出原形，決定和雅拉妮一較高下。驕傲的雅拉妮確實很有才華，和女神織布的速度不分軒輊，然而她不但膜拜女神，還把天神宙斯四處誘拐婦女的淫態大刺刺繡在布上，女神一氣之下把雅拉妮變成一隻小生物，喝斥道：「既然妳這麼愛織布，我就讓妳天天織不完！」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申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天上的眾神關注著人世間的一切「天上星多月不明，地上人多心不平。」所以一切的天災人禍，都是警醒世人應當自覺自省，自律自謙！（三書 吳其璞）

老師說

裘秀才不敬鬼神，於土地公廟前裸睡在先，狀告社公詐欺酒食在後，接著又怒責城隍爺縱屬員貪贓。好事興訟，完全缺乏自省，這一下可惹惱了城隍爺，結果招來一頓毒打。

人鬼殊途，本該互不相擾，然而秀才告冥狀，陰司判陽案，顯然跨越生死界，那可有趣得緊了。我們看到陽界要與陰界通訊，得用「火化」，因此秀才的狀子，要用「燒」的，才能送達城隍爺手中；陰界要回覆陽界訊息，就得以「托夢」方式，所以秀才在夢中看到城隍的批條，知道社公將被革職，而自己將在新建縣受罰三十大板。

可是陰界沒形體的幽靈，哪能對活跳跳的人怎樣呢？於是青天白日下，看似無意識的大自然現象，卻原來是陰界的懲罰活動呢！雷劈社公廟，土地公便斷了人間香火，不得再享用血食。至於秀才的三十大板，也必得假陽間官員陰錯陽差之手來執行，於是秀才因江西巡府的凶案，為趕著看熱鬧，而衣冠不整、神色倉皇，又兼一時口吃，被當成嫌疑犯打了三十大板，算是陰司方面結了案。

可是陰界的「不敬鬼神」之罪，被栽贓為陽界的「凶案嫌疑犯」，實在是牛頭不對馬嘴，秀才固然心裡明白，是自己招惹了城隍爺，才會碰到這樣的倒楣事，但新建縣令並不知道自己被陰界的鬼神給「祟」了，只知道是自己一時糊塗打錯了人，於是推薦秀才當個掌教做為補償。

我覺得這種神怪小說，最有趣的，就是陰陽界的糾纏，一案疊一案，在陽間看似無厘頭的案件，卻原來在陰府可有著條分縷析的案由呢！在陰司裡判好了的賞罰，卻得借人間千奇百怪的形式來執行，種種解釋的過程，最是有趣。

在這個故事中，社公是個可憐的小角色，秀才不尊敬他，城隍也不體恤他，只享用了「一點秀才太太供奉的祭品，就遭到天打雷劈，被革了職。西遊記裡，你看孫悟空，有事沒事就把土地公叫出來打一頓，就知道土地公官位之卑微可憐了。（孟慶玲）

21 觀察

清紀昀 閱微草堂筆記

沈觀察夫婦並故，幼子寄食親戚家，貧窶無人狀。其妾嫁於史太常家，聞而心惻，時陰使婢媪與以衣物。後太常知之，曰：「此尚在人情天理中，亦勿禁也。」錢塘季滄洲因言，有孀婦病臥，不能自炊，哀呼鄰媪代炊，亦不能時至。忽一少女排闥入曰：「吾新來鄰家女也。聞姊困苦乏食，意恒不忍。今告於父母，願為姊具食，且侍疾。」自是日來其家，凡三四月。孀婦病癒，將詣門謝其父母。女泫然曰：「不敢欺，我實狐也。與郎君在日最相昵，今感念舊情，又憫姊之苦節，是以托名而來耳。」置白金數錠於牀，嗚咽而去。二事頗相類。然則琵琶別抱，掉首無情，非惟不及此妾，乃並不及此狐。

閱讀心得

99.5.5

無論是妾還是狐，他們心中都深深印著個「情」字。我想他們的作為並不一定能稱「偉大」，但這種「不忍」「心惻」，在在都顯得有情有義，很值得去肯定。

公民課本裡常提到，現代都會區中，人與人的互動遠比古代少了許多，在水泥叢林和一扇扇鐵窗鐵門的阻撓下，也實在難以培養互助互惠的鄰居感情，更別說是路上的陌生了。這篇古文中的兩女子雖都和受惠者有一點關係，但要是他們不上前伸出援手，也不會有有人責罵怪罪，可以說是完全自動自發的，這也就是他們難得之處啊。

以前的社會雖不及今日方便快捷，但純樸小民的那股情深，到現代仍能叫人為之動容，或許拿掉了名和利，不論身在何時何方，這樣的感情都永遠不會消逝。（三孝老子涵）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而在本篇看來，狐亦兼有之呢！試觀本篇前半段中的妾，嫁入史太常家後，仍時時幫助前一個主人的小孩。而後半段中的狐，感念舊恩，甚至不辭勞苦為孀婦俱食。這種不分人己，甚至是人鬼的行為，至今看來仍是相當溫馨感人。這樣小小的愛心，可能幫助了在角落裡的許多人吧！

但我想提出另一個觀點討論。所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若不是沈夫婦生前對妾不錯，妾豈會照顧他們的遺子？若不是郎君善待此狐，狐又豈肯侍奉孀

婦？也許，不要用利益、經濟效益衡量每件事物會比較好吧？當我們斤斤計較自己可以接受什麼回饋的同時，就已經失去了未來本應享有的福分了。以公平開放的心態，努力對待每個人、事、物，不僅幫助需要的人，也為自己的心靈加分！（三書 廖虹雯）

初看此篇文章，對於狐精的情深義重感到十分訝異並感動不已。從前只知道正室與妾的關係必是水火不容，為了爭寵而無所不用其極，就算表面上看起來平靜無波，水面下也必是暗潮洶湧。也許是共同經歷了喪夫之痛，才讓原本關係惡劣的雙方變得惺惺相惜了吧！

不過對於紀曉嵐的評論我感到不以為然，為何男人三妻四妾是理所當然，女人結新歡卻是情理不容，連狐精都不如？身為傳統的中國男人，即使是紀曉嵐，在寫這篇文章時也不免帶有一些沙文主義的色彩，以男人為中心在看這些故事。（三書劉妍君）

自古以來，大老婆和小老婆的關係一直有著微妙的氛圍，而小老婆和大老婆之子更是如此吧。大舜的後母時常和他的弟弟象，一起欺負他，正如同灰姑娘中可憐的仙杜瑞拉一樣。呂不韋勸華陽夫人不要因得寵而樹怨對於庶子，年老色衰下無子，地位實在危險！而琦君「髻」一文中敘述她母親和她與姨娘的互動，從排斥到無奈至妥協接受，甚至釋懷。歷史上也有如前總統蔣中正、蔣經國父子倆和宋美齡及蔣經國之母四人的軼聞軼事，以及勾心鬥角。希臘神話故事中也許許多宙斯元配希拉為了天神的風流而和其他女神，甚至民間絕色美人爭風吃醋的心機戰；鄉土連續劇更是將此納為題材，大肆渲染，知名的韓劇「大老婆的反擊」更是如此。

讚揚文中的小妾和狐妖有人情味，在我看來不能以單一角度評論。以極端的厭惡之心，便覺得他們是內心對元配有所愧疚而做懺悔，假仁假義。而以大男人主義看，便覺得不論女人的鬥爭如何，終究以傳宗接代優先，女人會妥協讓步的。站在女權的立場，覺得女人太傻，為何兩相情願之事卻又單說琵琶別抱，難道三妻四妾應當天經地義？女人受罪活該！

兩性之間的平衡，不論中西或是古今從來，皆是個難題！（三書吳其璞）

夫妻俱逝，出於惻隱之心的小妾，縱使改嫁而與亡夫孩子斷絕瓜葛，仍然暗中送些衣物和關愛。寡居的婦人於病臥乏食之際，曾引誘丈夫有過一段親暱關係的狐狸精化身熱心的鄰家少女，為之代炊、侍疾，待其病癒。其間流露的有情有義令人動容。

反觀社會上的多數，人情連繫淡薄，尤其男女相處一環往往被視為「一場遊戲」，「再找就好啦！」、「他\她不合我」，移情別戀、見異思遷者所在多有，甚至今日隨便輕佻的「劈腿族」，簡直薄情寡義，與前文中的妾與狐是對比了。

從前讀過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一篇老學究與鬼的故事，老學究好奇鬼以「氣」來判斷民宅中所居為平民或讀書人，並請鬼來鑑定自己一輩子鑽研學問所散發的「氣」是繽紛燦爛還是縹緲崇高，殊不知竟是一團黑煙、未見光芒。狠狠敲醒明清時代因八股取士而流於食古不化的士人。末句「琵琶別抱，掉首無情，非惟不及此妾，乃並不及此狐」，實亦諷刺社會情義的薄弱呀！（三孝譚竹雯）

這兩個故事裡的人物與行為都充滿溫情。妾的惻隱之心，即使已改嫁他人，仍願意關心那非自己親骨肉的幼子；史太常的寬容大度，並沒有小心眼的責備其妻「仍心繫舊情」之類，反而是以一句開明的「人情天理」來包容這個行為。第二個故事就更有意思了，我們總是以狐狸精怒罵那些工於心計、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這狐妖卻如此好意的願意照顧原本應是相仇情敵的大老婆，這代表他是真心誠意的深愛那位郎君，感念故情、愛屋及烏，並同時懷點贖罪之意，像要為自己與其君私通的行為做些補償。反觀現代電視劇常上演的「情婦用盡心機逼離婚」甚至「為了遺產陷害元配」等等令人心寒的行為，還真是「非惟不及此妾，乃並不及此狐。」（三孝臧韻雯）

看了這篇，不禁要為此妾和狐的真摯付出和同情心動容！或許他們可以不聞不問、漠然不管，但他們選擇了幫助，選擇了同情。起初我很納悶為何作者會

說「二事頗相類」，感覺兩件事情是沒什麼關聯的。看了多遍，才隱約明白作者想表達的意思；只要曾經相處過，只要曾經有過感情，即使因故分開或離去，關心和幫助仍然是很有意義的！這或許就是人類「念舊」這種感情的內涵吧？所以作者才會說「琵琶別抱，掉首無情，非惟不及此妾，乃並不及此狐。」我相信，文中的幼子和孀婦一定很感念「故人」的幫助，那是跨越空間和身份的一種連結啊！（三讓丁韻滋）

古往今來，凡有妻妾之爭的，無不機關使盡、勾心鬥角，極少見相處融洽的例子。想想那晉獻公的小妾驪姬，為了爭權奪位，儘管已集三千寵愛於一身，仍然要對諸公子趕盡殺絕。比起已改嫁他人，卻仍暗地裡照顧正室孩子的小妾，甚至真正是狐的「外遇對象」，驪姬實在是遠遠不及。

尤其使我訝異的是那隻狐精，從來就沒有有一個真正的名分，卻願意細心照料孀婦，只單純為了「感念舊情」。然而，無論是韓劇《妻子的誘惑》、《我男人的女人》、或是現今的社會，外遇對象使盡辦法破壞家庭都是種普遍的現象。

史太常的一句：「此尚在人情天理中，亦勿禁也。」話雖短，卻道盡千言萬語。情義二字，寫來複雜，實踐時卻總能有份簡單而真誠的感動。（三孝林欣蓓）

人間最可貴的，莫過於情了。情猶如朔風凜冽的雪夜中的熒熒火光，溫暖人心，提供人活下去的力量。文中小妾雖已脫離前一個家庭，孩子又非己所出，仍念曾為家人的情分，伸出援手。我想孩子收到衣物，不僅身暖，心更暖。或許怕太常誤會她心中仍留戀前夫，小妾才「陰」使婢媪贈衣。所幸太常是個通情達理之人，明白小妾的惻隱之心。他大概也對小妾的有情有義感到欣慰吧？至於狐狸精對孀婦的照顧，有一半大約是出自羞愧之情。與人丈夫私通本不該，因此，牠以侍候其妻作為賠罪，求個心安，亦挽救一條生命，功德無量。

小妾及狐狸這樣卑微的角色，對自己幾無關聯的人都懂得以情相待，相較之下，吳起（母歿喪不臨、殺妻求將）、劉邦（人欲烹其父而無動於衷、逃亡不及而推兒女下車）等冷血之人令人不齒。對

親人都能如此殘忍，想必其他人在他們眼中只是奪利的工具而已。縱使地位崇高，功勳彪炳又有何用？在待人處世方面還不及一隻狐狸呢！（三孝王筱安）

或許有人會認為去照顧丈夫的其他女人或小孩是很多此一舉、很沒意義的行為。但我卻頗能體會此妾或此狐的心情。這應該類似情感投射吧！看到情人所喜歡的，自己也免不了為之動心；見到情人昔日親愛的人的淒楚模樣，彷彿看到情人受苦，而願意奉獻自己去幫助他。本文提及的妾和狐，她們的舉動是發自內心的，一方面是不忍心，一方面是感恩、感念舊恩情，她們都是有情有義的代表。反觀現代社會中頻繁的離婚案件、訴訟，為了利益或新歡掉首不認人，粉碎了家庭和別人對愛情的憧憬，這些人怎能體會此妾和此狐的心情呢？

（三書彭詩惟）

人世間有如此溫馨的故事，真的頗令人感動。相較於現在社會上兄弟為了爭奪遺產，感情破裂，和孀婦沒有血緣關係的女狐，竟因感念郎君的舊情，心甘情願地為他們家作如此大的付出，實屬難得。想必女狐和郎君之間，有著深厚的情誼，她才肯將自己的青春，花費在一個不熟悉的家庭上。觀察之妾寄衣物的行為，也是基於對觀察的感情。

不過，他們能如此熱心地付出，先決條件是自己有能力。史太常家的經濟狀況絕不能太差，要不然，太常如果發現自己的生活都有困難，他的妻子還將家中的衣物寄出去，一定會感到不悅。女狐沒有父母，所以能全心全意地付出。若她是一般人，有年邁的父母需要照顧，拋棄自己的父母，去照顧別人的母親，未免太不合情理。前陣子傳出某位慈濟志工的兒子涉嫌加入黑道，正警惕人們：在幫助別人之前，要先衡量自己的能力。

熱心替人付出，如果不會對自己或周圍的人造成傷害，這種行為是很值得鼓勵的，反之不如不為。然而，故事中的人物，是令人欣賞敬佩的。（三讓陳韻帆）

這個故事讓我想起亨利八世和他的六個老婆。英國有首童歌：「一個死了，一個活了，兩個離了，兩個被砍頭。」說的就是那六個可憐的女人的下場——

兩個被迫跟他離婚，兩個被砍頭，一個生下兒子後死去。這首歌由孩子唱，最能指控亨利八世的予取予求吧！

亨利八世的最後一位妻子凱薩琳帕爾趁著衰老的丈夫還在世時，幫助先前淪為「私生女」的瑪莉和伊莉莎白重回王位繼承人的行列。凱薩琳自己沒有為亨利八世生孩子，卻促成了日後伊莉莎白一世統治下英國的黃金年代。

中西方都有這類男人禽獸不如、女人重情義的故事，我想這是父系社會的悲哀。即使被剝削、壓抑，還是有不少能夠嶄露頭角、為人或為國家盡一分心力的女性，而生在男女平等時代的我們，豈能輸給她們？（三書詹愷欣）

老師說

韓非子說林裡有一個故事，說孟孫氏獵得一頭小麋，派遣秦西巴帶回家，可是母鹿一路跟隨，呦呦索子，秦西巴不忍心，就把小麋還給母鹿了。孟孫氏回到家，知道之後大發雷霆，驅逐秦西巴。過了三個月，又把他召回，聘請他當兒子的師傅，因為「不忍小麋，豈忍傷我兒？」

小妾偷偷接濟從前的小主人，看在太常眼裡，便知小妾的有情有義，一定也會善待自己的兒女，所以並不罪責她。

秦西巴沒有達成主人交代的任務，小妾暗輸財貨給外人，他們都犯了過錯，但他們的過錯背後卻都隱藏著高貴的情義，幸虧他們的主子有慧眼，能看出這些可貴的人格特質。孔子說：「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就是這樣吧？

至於狐精侍奉寡婦，我覺得比較是男人的「美麗夢想」，即使是紀曉嵐也充滿豔羨之意。

「與郎君在日最相昵」但終究郎君什麼名分都沒給她，兩人僅是一場露水鴛鴦，彼此不必負責。狐精不是人，不須憂慮人的生活問題，僅一心一意念著舊情，不但向郎君討贍養費，或爭名分，還反過來主動資助寡婦銀兩，幫郎君安頓身後事。難怪狐精人見人愛。

紀曉嵐因此希望天下的女人，都要像此妾和此狐，不爭名分，卻又情義深長。話中豔羨之意，已躍然紙上。我不知紀曉嵐後來是否有這樣的際遇，但我想深情的女子所在多有，只是男人是否也有真情，值得人家這麼做呢？（孟慶玲）

我寫古文閱讀心得 95·12·11

我認為寫古文閱讀心得最有趣的地方，便是跟大家討論、交換彼此的意見。對於同一篇故事，大家的注意的重點不同，對於同一件事所抱持的想法也不盡相同，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每個人的出發點畢竟不同，也都會有囿於所見的時候。我覺得自己常把問題想得太簡單、不夠深入，常常不明於人情世故。寫作古文閱讀心得給我一個機會試著用多方面的角度看待事情，而且知道許多平時沒有接觸到的奇聞軼事，真的是很好的活動。（三儉 鍾安妮）

以往除了課本外，其實接觸古文的時間少之又少，就連課文都是要看過參考書的翻譯才能理解，所以一開始寫時，常誤解其中的意涵，於是就開始上網找資料看能不能有所幫助，發現這樣的作法，比起自己浪費時間瞎猜來得有效率，而且能學得更多，知道其中人物的背景、民間傳說。最有趣的是，最後講義發下來，看到大家對同一篇文章的不同想法，擴展自己思考的領域，再加上老師在最後的補充評語，對事物的觀察似乎又更細膩了。（三儉 吳晶晶）

這個作業，除了增進古文的閱讀能力外，更藉由查資料時，意外獲得許多知識。其中，更發現文章之寓意，不僅適用於古代，也可用於現代社會，因為從古至今，人心人性改變不大，而人心就是創造社會面貌的根源，掌握了根本，再探究其他問題就不難了。自己有了想法，再看看老師發下來的佳作，有時會發現，每個人切入的角度不同，關心的議題不同，甚至同一議題，每人的看法也大異其趣。再藉由「老師說」，看看文章的主要意旨，如此一來，這篇文章就烙印在我們腦海，並且有了深刻的了解。每週一篇古文，還能讓我們這些長期埋首在理科的三類人，偶爾也欣賞一些文學，語言的東西是累積的，如果太久沒接觸的話，恐怕就生疏了。持之以恆，才是學好語文的不二法門。（三儉 林心怡）

剛開始，老師興致勃勃的發下兩本作業，一本是聲律啟蒙，一本是古文閱讀心得，頓時全班慘叫不絕，回首那時真是千百個不願意啊！但如此磨鍊了一年半，不管天資聰穎與否，成果總會有的，就讓我來現身說法吧！

對於古文閱讀心得，剛開始實在是看不懂，每篇都要人家解釋，而且就算懂了其中含意，胸無點墨的我也無法領悟更深一層的意思，進而寫出對當時思想的批判，但老師在上課時，都會把大家的想法結晶集結起來，分享與我們知道，真是感謝老師用心良苦。

漸漸的，我發覺，只要多設身處地為那時代的人想，必定會有新的不同的觀點跑進你腦海裡，如此，你就不會礙於所見，能以寬大的心來體諒包容每一件事。（三儉 郭懿潔）

記得高二上一開始寫古文閱讀心得時，每次總得絞盡腦汁，瞪著一篇篇看似好寫其實不然的古文，停了又寫，寫了又停，總寫不出一篇流暢優美的心得。

在經過三個學期四十五篇的古文磨鍊後，現在的心得是「唰唰唰」三聲即完成，雖然還是稱不上「華美」，但已不似剛開始的零零散散、東一坨西一堆的亂無章法，而是稍微有點結構及組織性。

每個星期寫一篇古文閱讀心得似乎已成一種習慣，從夷堅志、子不語：：到

現今的臺灣通史，經過大量閱讀，古文能力似乎也進步了不少。

雖然偶爾會覺得有些煩人，但也是種甜蜜的負擔吧！（三儉 吳曉炬）

經過這麼久時間的磨鍊，我覺得不只學會看古文而已，而是在每次老師提出來討論時，從中學到很多。我覺得有很多時候我寫的心得都不是自己的想法，而是從世俗既成的道德觀去看這些故事，很佩服老師總能從人性的角度切入，提出更符合故事中人物背景的評論，還帶著我們思考，我想這也許也需要有「閱世夠深」的累積才有辦法，也把我時常很單純、不解世事的腦袋帶入更深層的思考。

（三儉 許惠喻）

老實說，我不喜歡寫心得，卻很喜歡看古文寫的故事，因為往往在我看完這有趣的故事後，腦中會一片空白，只覺得它有趣。

可是當我看到老師發給我們的佳作時，都會感到很震驚，好比說，嵇康這篇，在看完後，我又是一如往常地一片空白，只覺得很不可思議，人和鬼怎能溝通？但同學竟可以聯想「鶯花詩」中人鬼的互動，和廣陵散同樣失傳的詩歌樂曲——古代的「霓裳羽衣曲」，這些心得的內容都令我稱奇。

古文的大量閱讀，再加上學習別人的思考方向，現在的我，在考試時，不論是閱讀心得，抑或是短文寫作，都能很快地想到該寫些什麼了。（三真 張雯芳）

課本上的古文多半是講忠孝節義，是比較硬的文章，而我也竟然誤以為所謂的文言文全是正經八百的東西，覺得無趣極了。直到開始寫這項作業後，才發現原來古文也有輕鬆的一面，甚至還有鬼故事呢！而且鬼故事也不只有厲鬼，還有溫馨鬼、知音鬼、人扮鬼……這真是個有趣的發現呢！

在閱讀中也看到不少古人的智慧，像是逆水而上的石獅，一般人怎麼想得到東西會越來越往上游去呢？還看到了古人的事蹟，例如孔融兒子的聰明：「覆巢之下，復有完卵乎？」又如莊子的超然：「以天地為棺槨，日月為連璧，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齎送。」多浪漫呀！閱讀古文似乎不再可怕了呢！（三真 余宜家）

每個禮拜一篇的古文閱讀，豐富了我們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知，不管是清朝袁枚的子不語，抑或是宋朝洪邁的夷堅志，皆清楚刻劃著大時代中小人物的生動面貌。讓我們在學習國語文的同時，也能夠擴及生活文化層面的知識，以及油然而產生民族及道德的情感。（三真 陳宜君）

我寫古文閱讀心得 98.12.25

第一次翻開這個作業真是感到頭痛不已，看古文要看懂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況是理解後要加以闡發！於是發愣了許久，然後寫了些語無倫次的感想。作業發回來後，分數是可想而知的，但我不懂的是：「到底該怎麼把它寫好呢？」之後看了同學的優良作品不禁覺得驚歎又佩服，他們不但能抓到重點，還能聯想到古今中外的例子拿來比較，每次看大家的心得都讓我覺得見聞與思考面向又加深加廣了。（二孝 臧韻雯）

暑期輔導時，看見老師發下古文心得和聲律啟蒙兩本書，心情是十分惶恐的：「難道高二國文陪伴我的就是這麼可怕的考驗嗎？」記得第一篇古文心得是

大刀王五，讓原本對於文言文一竅不通的我跌入深淵，每次寫古文查資料的時間勢必要一、二個小時。不過隨著篇數的增加，思考的範圍也越寬闊。最令人期待的是可以觀摩其他同學的作品，藉此了解和我同齡同學的見解，一個故事、一個事件，因為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可以使單一的事件多了各式各樣的面向而立體多元化，有時甚至會出現精彩的論辯筆戰呢！我很喜歡寫古文心得！（三書 吳其璞）

身為理組，對於文科本來就不太擅長，從一開始看不太懂，到現在能慢慢品嚐。古文中不乏晏子的能言善道、前人的心機思維，而且居然還有笑話（王荊公丁母憂時的小八卦），實在有趣！因此古文的閱讀能力似乎漸漸提升了，這都要歸功於孟老師的用心。（三書 王伊旋）

這是一份富挑戰性的作業。首先必須看懂文章內容，揣測事情發生時的背景，接著便是思索蘊含在這些字句背後的意涵了。有時候會覺得文章敘述的事情再平凡不過，有什麼值得探討的呢？殊不知這就是自己的罩門一視所有事為理所當然。然而事出必有因，一個人的行為與其生長環境及當時社會制度、價值觀必存在著緊密聯繫。藉由這樣的心得寫作，我試著去挖掘那埋藏在各歷史事件底下的鎖鏈，看它們牽連至何方，並由這些因果關係體察人性和世間的種種無奈，啟迪自己的心智，拓展視野。

謝謝這本古文心得練習，使我的心思更豐富縝密。（三孝 王筱安）

一篇篇的古文透露出時代的脈動，導演著一場場曾在歷史舞台上播映的鏡頭：大戶人家的奢侈揮霍、俠士的豪氣干雲、男女的情愛糾葛……透過文字的記錄，使我能夠感受到古人生活的面貌，還能超然靜觀文中人物的因果報應、悲歡離合，情緒總不免隨之起伏，能把它化為文字，與古人交流，是很棒的嘗試。每週一回古文閱讀心得，是份很難得的作業，雖然時常寫完一篇會耗掉大半個早晨，但其中在搜集古人軼聞奇事時，好奇心一一被滿足了；還有無意挖掘到的其它事蹟，往往令人驚喜。還有就是完成作業的成就感，更是無可取代。對古人的進一步認識，也就不是生硬的教科書能超越的了。

同儕間的激盪也是我熱衷古文心得寫作的原因，面對文中受爭議的人物，彼此各抒己見，享受「疑義相與析」的美好；回饋單上一句「我有同感」總讓我開心不已，如遇知音。每篇古文心得都是一次用心的記錄，記錄我青澀的想法和對歷史、文學的悸動。（三孝 譚竹雯）

起初拿到古文閱讀的作業，我腦海完全是一片空白，面對著整整一大頁的空白處，還真是相映成趣。就這樣，沒有任何引導，也沒有什麼範文，只一小篇幅的古文端坐在那兒，以一種嫵雅的姿態。我像是個第一次提起彩筆的畫家，試圖將所見所得揮灑在那片乾淨得嚇人的空白上。第一筆下去，很生澀，但是愈撇愈有心得，於是我就這麼開始了與古文的接觸。

以往，讀到古人的文字，無不捧在手心裡，當瑰寶似的供奉。我真的沒想過有這麼一天，我會有機會作出回應，而不再只是被動的吸收者。雖然我常常對於前人的作品有誤解，作業發回來，除了真誠地困窘了一下，重新審視自己的錯誤解讀—其實這雞同鴨講的感覺還別有一番趣味，特別是當初自己寫的是津津有味，自得其樂。

當翻開最後一篇古文，看見標題「回頭看」不覺有些悲創，這麼快就一學期

飛逝了。回頭看看這些相處的日子，古文篇篇都使我的思想更豐富、更成熟。真高興認識你們。（二孝 林欣蓓）

一開始我總是埋怨，咬著下唇、瞪著手中的文章，費盡心思揣測老師要我們寫什麼。但幾個星期後，我終於了解老師真正想看的，是我們各自所注意到的地方，和不同的見解。於是，每週一篇的古文心得，成了我揮灑的空間，我毫無顧忌的評論比較，語氣諷刺、尊敬，或責備……。

進步最多的是閱讀古文的能力和思考速度。我可以在捷運台大醫院站和芝山站之間讀懂一篇文言文、找到切入點，並構思一篇心得。我學會在短時間內整理一團綿絮般的思緒，讓它們從筆端緩緩流出，構成一篇完整的文章。而回饋單上的字句總能讓我暗暗自喜好幾天，然後成為進步的動力。

我想我不能說我非常喜歡這項作業——那不太誠實。可是它的確讓我做得心甘情愿。寫完這學期的最後一篇，我往回翻（我每一篇都有準時交，這很令我自傲），一學期以來的成長呈現在眼前，那種成就感實在難以形容。（三書 詹愷欣）

古云：「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高三的生活已然如一座監獄，囚禁我們的身體，扁錘我們的視野於考試、課本、參考書上，我們已沒有多餘的心力與時間行萬里路，但古文閱讀心得卻讓我們被囚禁的心靈得到釋放，雖然空間的旅行備受阻礙，但穿越時空的旅行，卻隨著每一篇古文的閱讀而展開。

起初，我對古文閱讀心得是抗拒的：「這種東西寫了有什麼用？聯考又不考！」就這樣，將近兩個月的文章總是敷衍了事，逾期繳交。直到看見同學們寫的心得，才赫然發現自己是多麼不足，總是心高氣傲，以管錐之見衡量一切事物。

同學們援引例證，古今中外無所不包，有文史典故、名言佳句、電影戲劇、社會事件的討論、還有心思細膩的個人評論，都讓我拍案叫絕，嘆為觀止。我開始打開心房，讓心靈完全泅泳在每一篇古文的智慧裡，看晏子的機智過人、子思的捨我其誰，還有詼諧的奇聞軼事。古人也跟我們有一樣的煩惱，我們不必把古人的話奉為圭臬，我們可以認同、分析、批判、調侃，甚至嘲笑。透過古文閱讀，我們的心可以和古人的心完美交融。

寫了一學期的古文心得，漸漸步上了軌道，也相信了古文心得帶來的巨大力量，還有伴隨而來的深厚國學常識與分析能力。很難想像現在的我如此喜歡古文心得。從抗拒到接納到樂於閱讀，我想，我為自己開闢了通往文學大寶庫的捷徑。在那裡，我可以摘星取月，飲智慧之泉，食千古之丹。（三書 廖虹雯）

古文心得雖然只是心得，但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老師所選的古文都不是可以輕易找到翻譯的「大眾文」，但一次次在不確定中探索文章之意，也讓我們具備了更多古文閱讀的能力，在探尋各篇文章相關背景時，也獲得很多課外的歷史與文學知識，也看到了古人的愛恨情仇，確實有趣！就現實面而言，古文心得的寫作練習對大考時的非選部分也有很大的幫助，讓我可以更貼近地掌握主旨，也擁有了迅速組織的能力。（三書 董又慈）

一個學期竟然這麼快就過完了，原本嶄新的古文閱讀心得本也變得殘破不堪，這是每星期與它頻繁接觸的結果。寫這份作業雖然不一定真的成為「古文閱讀達人」，但我覺得對語文表達能力有很大的幫助，而且更棒的是這些幫助是透過同學們的心得學來的。有時候，一個在心中隱隱發癢，卻不知從何下筆的感覺或看法就這樣被其他同學精確地表達出來，幾乎忍不住在心中吶喊：「對！我要

說的就是這個。」有時候，是一個全新的觀點；有時候，是一個感同身受的例證，每每在驚奇與讚嘆中躍然紙上。

古文閱讀心讀是在和古人對話，和那個時空、那些人產生聯結，是不受拘束的，想說什麼就說出來吧！可以用現代科學解釋，可以和作者持相反意見，填滿一整本空白的作業簿，得到的不只是閱讀能力、表達能力，還有「爽快」！謝謝孟老師每個星期為我們批作業、作講義，這是另類的國文學習。（三書 彭詩惟）

古人所寫的文章就像一個藏寶箱，在你打開它之前必需先透過層層解構、推敲分析，才可獲得其中的無價珍寶。一當然，依據不同的思惟方式，每一個人得到的寶藏可能不盡相同。

我喜歡閱讀古文，尤其是拆字解義的部分。有的如「大刀王五」、「子思撰中庸」般簡單易懂，有的則像「昭成太子之死」、「景公游公阜一日有三過言」如上了重重大鎖，讓人摸不清此文背後的真正含義為何？所以我習慣先看一遍文章，再針對不清楚的部份上網查資料，直到真正了解全文後才安心地寫心得。常常搜尋到的網頁不是簡體就是文言，這時我就得先將資料簡單翻譯過一遍，再拿來解釋古文，寫一篇心得總要花上二、三個鐘頭，但我覺得很有趣、很值得。

十五篇下來，對文章的剖析能力有了增長，而在閱讀簡體字與文言文上也進步不少。很謝謝慶玲老師給我們做這些練習！老祖宗的智慧，真的值得我們這些後生晚輩去挖掘、仔細品味呢！（三孝 謝宛靜）

從開始時的糊里糊塗、絞盡腦汁，到現在的文思泉湧、信手拈來，還可隨心所欲穿梭於古今時空，在一個又一個小故事中遨遊，有的發人深省，有的讓人會心一笑，有的教人怒髮衝冠，還有的使人啼笑皆非，有些還讓人不禁一讀再讀，細細品味箇中之趣，再三玩味，樂趣無窮。

以前，讀過一篇文章，最多只有內心的悸動和激昂，腦海中澎湃的洶湧迭宕，卻難以言語抒發心中的觸動，只能自己沉浸在自己的心悸，而無法以言喻。但是，在高三這一年遇見了孟老師，在老師的督導下，開始嘗試以文字表達出心中的激盪，就這一點一滴的練習，由起初的抗拒和不满，漸漸羽化成享受和欣然。

能夠以文墨道出心思，真是一件享受的事！當心中的澎湃情感只能在內心翻騰，而無法宣洩，那種如鯁在喉，五臟六腑像是要被攪得扭曲的感受，真教人難過至極！如今已能信筆道出心中的情思，那種宣洩胸臆的適愜，那種品文、賞文、評文的快意，人與翰藻、筆墨的舞曲，人生一大樂也！（三書 周佳霖）

古人寫的文章其實也很有意思，一直以來，古文向來是「無趣」的代名詞，在之乎者也間，每一句話都彷彿從冷凍庫裡拿出的般，又冷又硬。然而，在寫古文心得的過程中，我學到了，原來古人所思所寫，和我們現在其實差異不大，只是改用以更精簡的文字表達而已。徜徉在古文的世界裡，感覺上似乎與他們的心靈有了交集，彷彿在一瞬間穿越了時空，隨著作者回到古代，藉著他的雙眼飽覽不同的世界，品嘗溶在文辭間的淡淡情感，原來，古文也可以這麼有趣！（三書 凌儀芝）

古文心得寫作對我來說，是一扇通古達今之門。每篇古文雖字數不多，但不論記人或載事，都鮮活的以原貌呈現，頗令人玩味。閱讀此類小品，有時比汲取他人的二、三手資料，更忠於原味，也真切得多。除此之外，寫古文心得還能培養歸納與統整的寫作能力，在看過一篇文章後，可以立即抓出主旨，並加以闡發。

所以古文心得對提升國文程度真的有相當的幫助。(三書 吳姿儀)

老師說

記得民國84年，那時我教二勤和二射，課堂上我們「玩」了許多「奇想」，其中之一就是互相觀摩作文。那時我規定學期末最後一篇作文要繳打字稿，實在找不到電腦可用的，就繳手寫本也可以，影印成冊，一人一本，卻沒想到打字、影印、裝訂困難重重，延宕了一些時日才完成，竟引起「上層」關切，期末，我膽戰心驚地被召到校長室，去報告為何孩子作業抽查時，我班少繳了一篇傳統式的作文。

十五年過去了，我感謝教改的新氣象，給予教師廣闊的空間，允許作業的多元設計，可供孩子悠游涵詠，自動自發地學習。尤其是科技的進步，讓我每週都能夠很方便地完成一篇古文的優秀閱讀心得講義，看到學生大膽說自己想說的話，互相觀摩，彼此欣賞學習，我滿心欣喜。

幾年以前，學生們常表示，寫古文心得時，經常要辛苦揣測老師的想法，戰戰兢兢地下筆，不知要朝哪個角度去發揮。其實我可不喜歡學生以迎合老師的心態來寫作，我很高興今年終於看到有人寫「幾個星期後，我終於了解老師真正想看的，是我們各自所注意到的地方，和不同的見解。於是，每週一篇的古文心得，成了我揮灑的空間，我毫無顧忌的評論比較」(三書詹愷欣)，我認為寫文章一定要誠懇，要寫自己真實的想法，並蒐集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論點，只要能自圓其說，並說服得了別人，那就是最可貴的好文章。

當然也不能怪學生要去揣測老師的心理，畢竟意見和老師相左時，分數往往會令人嚇一跳，不如順著老師的意思寫，比較安全。但老師發現意見和學生相左時，也得找理由才能反駁學生的觀點，所以分數低，通常都是因為講了「沒根據」的話，所以與其揣測老師的心理，不如多羅列證據，說服老師。本來世間就沒有絕對的對錯，老師也沒絕對的權威，老師的頭腦和心靈也很需要開發，所以同學們把握「說服別人」的原則，多找證據，支持自己的論點就對了。

我們的閱讀心得比較像是讀書會的形式，各人發表各人的想法，也觀摩別人的思考，互相激盪，我覺得很有意思。在課業煩忙的高三，我們還能夠每週開一次讀書會，是非常難得的，能得到同學的支持，我滿心歡喜，也好珍惜這樣的美好時光。(三書 詹愷欣) 99.1.25

尚未習作的九篇選文

7 孝廉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

天津某孝廉，與數友郊外踏青。皆少年輕薄。見柳蔭中少婦騎驢過，欺其無伴，邀眾逐其後，嫚語調謔。少婦殊不答，鞭驢疾行。有兩三人先追及，少婦忽下驢軟語，意似相悅。俄某與三四人追及，審視正其妻也。但妻不解騎，是日亦無由至郊外，且疑且怒，近前訶之。妻嬉笑如故，某憤氣潮湧，奮掌欲擗其面。妻忽飛跨驢背，別換一形，以鞭指某數曰：「見他人之婦，則狎褻百端；見自己婦，則恚恨如是。爾讀聖賢書，一怒字尚不能解，何以掛名桂籍也？」數訖，逕行。某色如死灰，殆僵立道左不能去，竟不知是何魅也。

8 王子溶

宋 陸游 老學庵筆記

秦太師娶王禹玉孫女，故諸王皆用事。有王子溶者，為浙東倉司官屬，郡宴必與提舉者同席，陵忽玩戲，無不至。提舉者事之反若官屬。已而又知吳縣，尤放肆。郡守宴客，初就席，子溶遣縣吏呼伎樂伶人，即皆馳往，無敢留者。上元吳縣放燈，召太守為客，郡治乃寂無一人。又嘗夜半遣廳吏叩府門，言知縣酒渴，必面見。守醉中狼狽，攬衣秉燭出問之。乃曰：「知縣酒渴，聞有鹹齏，欲覓一甌。」其陵侮如此。守亟取，遣人遺之，不敢較也。

莊豫嘉義人，疏財仗義，為綠林豪，顧犯法，懸捕急，人多匿之，遂潛居梅仔坑山中。里有紀彪者，子七人，均精拳術，每魚肉鄉閭，無敢語，語則被辱，雖訟亦不得直。彪之一子曰傻，見近村郭琬女美，欲妾之，命媒往。琬曰：「吾女欲嫁士流，且不為人妾，幸謝公子。」傻怒曰：「士流寧直一錢？且嫁吾，足以光門楣，今乃拒我，吾必得之。」集佃十數人，揚械至琬家，強奪之。琬倉猝不知所為，隨之哭，路人皆憤，顧無如何也。歸途遇一人，曰：「胡不訴諸官？」琬曰：「官多昏瞶，寧管人閒事？苟訴亦無如彪何也。」曰：「然則訴之莊豫爾。」琬曰：「豫何人，豈今之有大勢力者乎？」曰「非也。豫俠士，能平不平，往必獲濟。」遂從之。入山可十數里，曰：「至矣。」時天已昏黑，茅屋中微露燈光，四圍多古木，境甚幽寂，其人先扣門，內應曰：「來者非阿摩乎？」曰「然。」琬見一少年瘦峭，目光炯炯，而氣概凜然，即伏地泣訴。豫怒曰：「是奴欲落吾手，吾赦之數矣，今若此！翁稍坐，吾取汝女歸。」即起入。是夜傻得女，欲犯之，女大哭，傻怒鞭之，忽聞屋上有人語曰：「傻今夕花燭，何不請而翁飲？吾來索喜酒也。」傻叱曰：「汝何人，賊乎？」彪聞驚曰：「豫也。」止家人勿聲，而豫已下立檐前。彪曰：「豚兒今夕納妾，妾遽別其家，作嬌啼爾。乃驚及足下。」曰：「恐非嬌啼，殆求免死爾。」彪變色曰：「即死何干汝事？汝豈為郭來耶？」曰：「然。」彪曰：「我家非屈於人者，汝既來，能決一勝負乎？」豫笑曰：「可。」彪持刀擊之，七子並進。而豫已躍立案上，探丸中二紀（僕），傷目立仆。復呼曰：「新郎胡不進？」傻揚刀而躍，又探一丸中其陰，亦仆，餘莫敢進。豫乃語彪曰：「今日若出吾鏢，則汝家無噍類（無人生存）矣。今告汝，速以女歸。」彪知不敵，從之。豫負女於背，約以布，一躍而逝，夜半抵家。琬得女大喜，拜謝去。傻自負傷後，遂不能人，而彪亦不敢再暴於鄰里。嘉義知縣某，素貪墨（貪汙、不廉潔），罷官，歸裝數十具，中有小篋，以三人列械行。豫諗（知悉）為珍寶，直前推三人，皆跌數十步外，奪篋行，護勇追之，莫能及。豫既得巨金，散窮民，惠者眾。光緒八年春正月，巡道劉璈移鎮，派兵數營，分防鹿麻產、斗六門、半天寮、埔尾等處，四路並進，又飭知府袁聞柝會師梅仔坑，蓋豫已集眾將舉事矣。官軍一至，豫早遁，而搜捕甚急，每至一地，不敢留，朝止而夜行，如是數月。一日，至所狎妓許，妓飲之，醉就枕，偵者已入。豫欲起，酒毒不能興，探丸亦不得，蓋妓早受官賂也。至署自承，遂被戮。臨刑語人曰：「吾素未讀書，不知吾之所為，視（比較）古人何若也？」

10 趙元昊

宋 歐陽修 歸田錄

趙元昊二子：長曰佞令受，次曰諒祚。諒祚之母，尼也，有色而寵，佞令受母子怨望。而諒祚母之兄曰沒藏訛尫者，亦黠虜也，因教佞令受以弑逆之謀。元昊已見殺，訛尫遂以弑逆之罪誅佞令受子母，而諒祚乃得立，而年甚幼，訛尫遂專夏國之政。其後諒祚稍長，卒殺訛尫，滅其族。元昊為西鄙患者十餘年，國家困天下之力，有事於一方，而敗軍殺將，不可勝數，然未嘗少挫其鋒。及其困於女色，禍生父子之間，以亡其身，此自古賢智之君或不能免，況夷狄乎！訛尫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為己利，而卒亦滅族，皆理之然也。

11 李漢超

宋 歐陽修 歸田錄

太祖時，以李漢超為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其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為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為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為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對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12 賣油翁

宋 歐陽修 歸田錄

陳康肅公（堯咨）善射，當世無雙，公亦以此自矜。嘗射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康肅忿然曰：「爾安敢輕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錢不濕，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此與莊生所謂「解牛」「斲輪」者何異？

附錄：陳堯咨善射，百發百中，世以為神，常自號曰小由基。及守荆南回，其母馮夫人問：「汝典郡有何異政？」堯咨云：「荆南當要衝，日有宴集，堯咨每以弓矢為樂，坐客罔不歎服。」母曰：「汝父教汝以忠孝輔國家，今汝不務行仁化而專一夫之伎，豈汝先人志邪！」杖之，碎其金魚。（宋 王闢之 滬水燕談錄）

13 趙飛燕

漢 劉歆 西京雜記

慶安世年十五。為成帝侍郎。善鼓琴。能為雙鳳離鸞之曲。趙后悅之。白上，得出入御內絕見愛幸。嘗著輕絲履、招風扇、紫綈裘，與后同居處，欲有子而終無貴嗣。趙后自以無子，常托以祈禱別開一室，自左右侍婢以外莫得至者，上亦不得至焉。以輶車載輕薄少年，為女子服入後宮者，日以十數，與之淫通無時休息。有疲倦者輒差代之，而卒無子。

14 戚夫人

漢劉歆 西京雜記

高帝戚夫人。善鼓瑟擊筑。帝常擁夫人倚瑟而弦歌。畢每泣下流連。夫人善為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婦數百皆習之。後宮齊首高唱。聲徹雲霄。戚姬以百煉金為彙環。照見指骨。上惡之，以賜侍兒鳴玉、耀光等各四枚。

趙王如意年幼，未能親外傳。戚姬使舊趙王內傳趙媪傳之。號其室曰養德宮。後改為魚藻宮。

惠帝嘗與趙王同寢處。呂后欲殺之而未得。後帝早獵，王不能夙興。呂后命力士於被中縊殺之。及死，呂后不之信，以綠囊盛之，載以小輶車入見，乃厚賜力士。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帝後知，腰斬之。后不知也。

15 牛孝子

清 俞樾 右台仙館筆記

同治庚午歲，湖北咸寧鄉間頗有虎患。有盛氏兒牧牛于郊，突與虎遇。兒從牛背墜地，牛以身庇之，奮其角與虎鬥，不勝。有他牛來助之，虎乃去。盛氏兒得不死，而所牧牛竟以傷重而死。於是盛氏長老咸集，皆曰：「此義牛也。」買棺斂之，穴地葬之，且為作佛事，而使此兒斬衰治其喪，若喪所親者然，謂之牛孝子。